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442-2026-00247**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H412800**

项目名称：**2026-2027年度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医院）、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下辖卫生服务站中药代煎及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受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6-2027年度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医院）、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下辖卫生服务站中药代煎及配送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6-2027年度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医院）、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下辖卫生服务站中药代煎及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442-2026-00247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H41280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6-2027年度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医院）、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下辖卫生服务站中药代煎及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4,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医药和医疗器材批发服务	2026-2027年度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医院）、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下辖卫生服务站中药代煎及配送服务项目	2(年)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附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附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附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附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6-2027年度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医院）、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下辖卫生服务站中药代煎及配送服务项目）：（1）本采购包属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6-2027年度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医院）、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下辖卫生服务站中药代煎及配送服务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工商注册在珠海市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credit.zhuhai.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料）。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如为药品生产企业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至少包含中药饮片)； 供应商如为药品经营企业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至少包含中药饮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扫描件。

4)已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申领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医院）

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宝兴路118号；北临彩虹路，南临横琴大道，西临伯牙南道

联系方式：186881838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2099号安广世纪大厦1402至1403室

联系方式：0756-26200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双茵、余力、邓锦英、陈敏娜

电话：0756-2620022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标的及采购限价

服务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
2026-2027年度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医院）、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下辖卫生服务站中药代煎及配送服务项目	2年	14,000,000.00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如单价报价超出限价（单价限价详见用户需求书），将导致投标无效。

采购包1（2026-2027年度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医院）、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下辖卫生服务站中药代煎及配送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或本项目预算金额全部使用完毕之日为止(以先到的为准)。本项目为中长期服务项目，为保证服务质量，本项目约定合同每年签订一次。在每1年的服务期届满前15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进行服务质量满意度审核评议，经采购人评议确认服务达到采购人要求的，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署次年的服务合同，否则本项目服务期至当年服务期届满之日终止。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医院）、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下辖卫生服务站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服务费每月支付一次。中标供应商须于每月10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的代煎饮片数量及代煎的剂数进行对账，双方核对无误后，中标供应商开具销售清单及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1)中药饮片采购费用：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中药饮片现行采购单价及对账一致后的采购数量按月开具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自发票登记入库后按照采购人内部控制管理规定时间办理支付。(2)代煎费用：代煎费用单价根据珠海市物价局核定的执行，按实结算。中标供应商按月开具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自发票登记入库后按照采购人内部控制管理规定时间办理支付。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验收组织方式：由采购人自行组织。2、验收主体：采购人3、验收时间及验收方式：以季度考核的形式完成。4、验收标准：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5、验收内容：根据考核标准要求的每一项服务要求逐一进行履约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1，报价要求：★（1）本项目不做价格评审。（2）供应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填写投标报价时，请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即14,000,000.00元)，该填写仅为了完成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投标及评审程序，不影响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性及实际结算价。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与此处要求不一致的，以此处要求的为准。2，结算要求：（1）按实结算。具体要求如下：1)中药饮片结算价=采购人规定的药品采购价格×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实际饮片采购数量；2)代煎费用结算价=按采购需求规定的代煎费用单价×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实际代煎数量；（2）中标供应商须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中标通知书(首付时提供)；2)合同(首付时提供)；3)请款申请书；4)经采购人确认的付款当期的费用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中药饮片质检合格凭证、随货同行单、代煎药品签收合格凭证等)；5)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6)采购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3）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仅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上述时间内提出了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的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中标供应商逾期完成本项目的理由。3，同类项目经验要求：具有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以供应商名义独立承接(不含分包或转包)的中药代煎服务项目业绩(供应商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完整的合同扫描件作为一份完整的业绩证明，否则，视为无效业绩)。4，合同生效条款：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文本》，签订合同生效条款。5，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医药和医疗器材批发服务	2026-2027年度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医院）、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下辖卫生服务站中药代煎及配送服务项目	年	2,000	7,000,000.00	14,000,000.00	批发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2026-2027年度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医院）、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下辖卫生服务站中药代煎及配送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采购人提供中药饮片代煎及配送服务。
	2	2. 总体要求：

	3	2.1. 供应商须针对本表的“3、技术、服务要求”中的每一条技术/服务指标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技术/服务指标要求中如有列出数值范围的，供应商须列明具体响应数值。供应商如在响应栏中照抄招标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或表述的，将被视为对该条款完全不响应。
★	4	2.2. 供应商如获中标资格，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5	2.3.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仅是采购人根据往年的使用量进行估算的金额，并非最终的合同金额，不构成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承诺，仅供参考。因每年的用量不定，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供应商可承接的具体业务数量及金额，供应商不应据此做出收益预期，各供应商应明晰此风险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
★	6	2.4. 本采购需求中如有要求提供资质证件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件扫描件。供应商如获中标资格，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即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上述所有材料的原件，以便配合采购人核对其是否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对于按照相关规定可通过官方网站查询的材料，供应商需提供线上查询的路径。如涉嫌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的，采购人将立即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严肃调查处理处罚。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材料原件进行核对的，视为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
	7	2.5. 采购人欢迎各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药品/服务或其他对本项目开展有帮助的延伸服务，供应商为达到该质量等级所需投入的资金，应被认为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内。
	8	3. 技术、服务要求：
	9	3.1. 基本要求：
★	10	3.1.1. 供应商需严格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处方管理办法》、《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中药处方与调剂规范》、《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国家药品包装容器(材料)标准》等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中药处方调剂准确及煎煮药液质量。若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1	3.1.2. 供应商服务本项目的饮片代煎中心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具备满足采购人现有业务和将来业务增长需求的配套的煎煮设备及信息化操作系统：
	12	(1) 双方信息对接系统。
▲	13	(2) 智慧药房信息化管理系统，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4个功能：智能审方与调配复核；煎煮全流程追溯与条码化管理；煎药进度实时短信推送服务；处方处理状态与物流查询。系统为供应商自主研发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主研发的有效证明；系统为供应商自有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方为供应商本单位名称的购置发票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系统为供应商租赁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承租方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名称的租赁期涵盖本项目服务期(如系统租赁期未能完全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须同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说明及承诺)的完整的租赁合同扫描件及在有效租赁期内的任意一个月的合法租赁发票扫描件作为完整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还需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上述功能要求的系统操作界面截图（若评标委员会通过供应商提供的截图，无法判定其是否真实具备相关功能，有权要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的30分钟内，提供系统功能操作演示视频。若供应商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提供的演示视频令评标委员会仍认为该视频无法明确、有效地证明其具备上述功能的，将被视为不具备该功能）作为证明。

▲	14	(3) 全流程自动化调剂系统。系统为供应商自主研发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主研发的有效证明；系统为供应商自有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方为供应商本单位名称的购置发票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系统为供应商租赁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承租方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名称的租赁期涵盖本项目服务期(如系统租赁期未能完全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须同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说明及承诺)的完整的租赁合同扫描件及在有效租赁期内的任意一个月的合法租赁发票扫描件作为完整的证明材料。
▲	15	(4) 全流程自动化煎煮系统。系统为供应商自主研发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主研发的有效证明；系统为供应商自有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方为供应商本单位名称的购置发票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系统为供应商租赁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承租方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名称的租赁期涵盖本项目服务期(如系统租赁期未能完全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须同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说明及承诺)的完整的租赁合同扫描件及在有效租赁期内的任意一个月的合法租赁发票扫描件作为完整的证明材料。
▲	16	(5) 信息溯源系统，其溯源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4类信息：中药材种植溯源信息、产品信息、生产信息、成品质检信息。系统为供应商自主研发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主研发的有效证明；系统为供应商自有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方为供应商本单位名称的购置发票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系统为供应商租赁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承租方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名称的租赁期涵盖本项目服务期(如系统租赁期未能完全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须同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说明及承诺)的完整的租赁合同扫描件及在有效租赁期内的任意一个月的合法租赁发票扫描件作为完整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还需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上述功能要求的系统操作界面截图（若评标委员会通过供应商提供的截图，无法判定其是否真实具备相关功能，有权要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的30分钟内，提供系统功能操作演示视频。若供应商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提供的演示视频令评标委员会仍认为该视频无法明确、有效地证明其具备上述功能的，将被视为不具备该功能）作为证明。
	17	(6) 监控系统。
	18	3.1.3. 供应商须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具有保证中药饮片调剂及代煎的相关质量管理制度、规范和流程。具有规范的操作记录和相应的质检记录，并建立留样制度。
★	19	3.1.4.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下达订单数量，不得以数量少或金额未达预期为由拒绝提供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
	20	3.1.5. 供应商须满足医院患者中药饮片代煎及配送服务需求，不论数量多少均应保质保量按时配送。煎煮打包的药液容量须遵照医嘱，且能满足个性化要求(即：满足儿童、老人、特殊人群、外用患者、灌肠患者等不同人群需求)，若门诊代煎处方超过7剂，可拆分多次煎煮及配送。
	21	3.2. 中药饮片的质量要求：
	22	3.2.1. 代煎使用的中药饮片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中药饮片品种目录》提供全部品种。供应商应确保中药饮片供应的稳定性，优先选择已通过中药材GAP延伸检查的中药材种植基地的药材。
▲	23	3.2.2. 供应商须保证所供中药饮片质量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以及各省中药材标准和炮制规范的要求，不得低于采购人目前正在使用的中药饮片的质量，且能对所经营的中药饮片实施信息追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信息、生产信息、成品质检信息），确保饮片质量实施有效管理。采购人目前使用的中药饮片品种目录详见第五章《合同文本》附件3《采购人目前使用的中药饮片品种目录及质量标准》。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目前使用的中药饮片品种目录及质量标准》中所列的产品目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供货的所有中药饮片的品名、产地、生产厂家、质量标准、标准来源，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响应内容的，视为未响应此条款。

	24	3.2.3. 供应商所使用的中药饮片不得少于 180 天的保质期，禁止使用超过保质期或发生发霉、虫蛀、泛油、潮解等质量问题的饮片。供应商需提供每批代煎饮片的供货清单，供货清单的内容需包含品名、规格、产地、产品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检验报告书、生产厂家、供货单位、到货数量、到货日期。中药饮片的保质期应符合采购人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
★	25	3.3. 中药饮片的采购价格及代煎费用的相关规定： 3.3.1. 中药饮片的价格须按采购人现行的采购价格执行(实行集采的品种按集采价格)。供应商如获中标资格，医院现有的中药饮片目录的品规和采购价格将作为中标合同的附件提供给供应商。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对中药饮片的采购价格有调整或增加中药饮片品种的，将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供应商（包含品种名称、执行标准、采购价格等信息），中标供应商须及时进行调整至与采购人保持一致（上述价格已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费用、拟投入工具/系统等物料费用、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配送费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等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其他一切含税费用）。 3.3.2. 代煎费用单价根据珠海市物价局核定的执行，按实结算。 3.3.3. 采购人按供应商实际代煎使用的中药饮片数量以及代煎剂数，向供应商支付中药饮片货款及代煎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6	3.4. 代煎药液的质量及包装要求：
	27	3.4.1. 中药饮片代煎应执行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及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所使用的场地、设备、包装材料、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资质等须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和《煎药中心通用要求》(GB/T 42282-2022)、《中药煎药机》(GB/T 30219-2013)、《中药汤剂包装机》(JB/T 20116-2009)等标准。
	28	3.4.2. 供应商须具有保证煎药质量的各种煎药设备，要求不仅能满足煎药的数量，还需满足特色药的煎制要求(包含二煎)，能执行特殊煎煮操作(先煎、后下、包煎、另煎、烊化等)。
	29	3.4.3. 煎煮药液的包装用材料必须符合《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管理办法》等行业标准，每更换一批不同批号的包装材料都需提供检验报告给采购人。每包药液均贴上标签，标签包括患者信息、用法、存储温度等相关信息。
	30	3.5. 质量监控要求：
	31	3.5.1. 供应商需在工作区域配备高清监控设施，同时给采购人设置远程监控系统(含网络及硬件设备)，以便采购人能随时远程监控中药饮片调剂及煎煮全过程的质量。监控范围包括调剂、复核、代煎药加水、浸泡、煎煮、打包、物流配送等工作区域，且监控录像保存不少于 30 天，采购人必要时有权调取监控录像。
	32	3.5.2. 采购人将不定期委派医院专业人员对供应商煎药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存在不符合采购人质量要求的情况，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如患者提出疑问或有争议的，由供应商负责解释，并及时处理纠纷。
	33	3.5.3. 供应商需每月提供内部日常抽查代煎中药调剂质量及煎煮质量的记录表以供采购人检查。
	34	3.5.4. 供应商代煎中药各环节(调配、复核、煎煮、配送)应有防差错、防污染、防混淆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并有相应记录。煎药室应有防止污染的卫生管理制度和执行措施，并有专人负责。调剂室应有卫生清洁的管理制度及记录，如定期对药斗的清洁及记录。
	35	3.5.5. 采购人将每季度对供应商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若每年出现 2 次考核不及格且无落实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经济赔偿。考核要求详见《中药饮片代煎委托服务质量监控考核记录表》（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合同文本》附件 4 ）。

	36	3.6. 配送要求:
	37	3.6.1. 供应商需保证药液配送的及时性, 按要求送达采购人或患者指定地点。若出现配送延迟、药液丢失、药液变质, 药液数量与医嘱不符或非患者本人药液等情况,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或患者处理, 进行无条件退换。若因服务质量问题引发患者投诉或者给患者造成损害的, 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由此产生的赔偿。
	38	3.6.2. 供应商的配送服务需有物流查询途径(包括公众号和服务热线等), 以便采购人及患者跟踪物流情况。
★	39	3.6.3. 交付时间: (1) 配送到采购人各个院区的时间: 采购人当天11:00前办理的处方, 当天16:30前送达; 当天11:00后办理的处方, 次日10:30前送达。(2) 配送到患者指定地点的时间: 1) 珠海市内: 采购人当天11:00前办理的处方, 当天送达。采购人当天11:00后办理的处方, 次日送达。2) 广东省内其他城市(非珠海市), 交付时间适当延长1-2日。3) 如采购人有特殊交付要求或急送要求的, 供应商须在4小时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3) 若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送达, 或由于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原因, 可能导致物流延迟时, 应及时向采购人和患者做好沟通。若因此产生医疗纠纷、投诉、患者损害等, 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解决。
★	40	3.6.4. 配送费用: (1) 配送到患者指定地点: 1) 珠海市内: 免邮, 患者无需支付,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另外收取费用。2) 珠海市外: 由患者自理(即到付)。(2) 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医院)、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下辖卫生服务站): 不收取配送费用, 患者无需支付,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另外收取费用。
	41	3.7. 软硬条件要求:
▲	42	3.7.1. 供应商的饮片代煎中心至少设有中控室、配药区、泡药区、煎药区、成品包装等主要功能区域, 且面积需与承接业务量相匹配(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的饮片代煎中心的场地平面布置图(须标注场地的实际尺寸)及场地实景图)。
	43	3.7.2. 供应商的调剂室、煎煮室、配送区域布局应合理, 调剂中心需符合DB44/T 2356-2022《智慧中药房管理与服务规范》。
	44	3.7.3. 供应商应具有质检相关设备。
▲	45	3.7.4. 供应商应配备满足采购人现有业务及发展需求的煎药机、包装机等设备, 且在合同签订后能即时运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设备清单及设备图片)。
	46	3.7.5. 水质标准要求: 代煎中药用水的水质标准须达到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47	3.8. 信息系统要求:
	48	3.8.1. 供应商负责建设网络专线, 与采购人(包括采购人互联网医院)的系统对接(包括手机APP), 保障专线的通畅, 供应商须承担本项目所有信息系统的接口费用和设备费用。
	49	3.8.2. 信息传输要求: 采购人负责将需要代煎服务的中药饮片处方、患者收件电话及地址等必要项的详细信息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实时传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工作人员发现异常处方的, 须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由采购人再次确认。
	50	3.8.3.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投入涉及中药调剂、煎煮、配送等各环节配套信息溯源管理系统, 能实现代煎全过程智能化控制, 确保每张代煎处方可溯源, 保障代煎药液的安全性。

★	51	3.8.4. 供应商应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将采购人传送的数据用到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其它任何地方。双方按约定的安全手段保障各自的网络和系统安全。
	52	3.9. 配套服务要求：
	53	3.9.1. 供应商饮片代煎中心需设立服务热线(全天服务时间8:00-22:00)，用于解答采购人或患者有关代煎问题及接受相关意见反馈。
	54	3.9.2. 中药饮片代煎药液出现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包装、标签、内在质量问题等)、差错问题和数量不符，供应商必须回收并及时更换或补充合格煎煮药液。若因服务质量造成患者投诉，供应商需及时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如采购人或患者在使用中发现煎煮的药液不符合质量要求(包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需进行质量检验的，由采购人委托相关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同时以书面形式将情况通知供应商，而最终结果无论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如检测结果存在质量问题的，供应商须在 24 小时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煎煮药液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采购人视不良事件的影响程度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55	3.9.3. 如药监部门抽检煎煮药液出现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煎煮药液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供应商必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赔偿。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56	3.9.4. 服务质量考核要求：本项目每季度考核一次。采购人根据《中药饮片代煎委托服务质量监控考核记录表》（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合同文本》附件4）对供应商进行季度考核。服务期内，若每年出现 2 次考核不及格且无落实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经济赔偿。
	57	4.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服务团队要求：
	58	4.1. 人员配备基本要求：
	59	4.1.1. 供应商须就本项目组建服务团队，要求包括：质量管理负责人、审方人员、煎药人员、调配/复核人员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技术服务人员。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数量应满足采购人现有业务及未来发展需求，所有服务人员均须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且具有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的相关资质或资格。其中：
	60	(1) 质量管理负责人：具有执业药师资格证书(专业/类别：中药学)或主管中药师（或以上级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61	(2) 审方人员：具有执业药师资格证书(专业/类别：中药学)或主管中药师（或以上级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62	(3) 煎药人员：具有执业药师资格证书(专业/类别：中药学)或中药师（或以上级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63	(4) 调配/复核人员：具有执业药师资格证书(专业/类别：中药学)或中药师（或以上级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64	4.1.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本项目的各岗位服务人员的名单及各岗位服务人员的身份证扫描件、在供应商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可以是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最近 6 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供应商本单位购买社保的《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扫描件)、专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如有）扫描件。

	65	4.1.3. 供应商应当对直接接触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岗位的人员进行岗前及年度健康检查(每年体检1次)，建立健康档案，并接受采购人监督。患有传染病或其他可能污染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的疾病(如皮肤病、乙肝病毒携带者等)或体表有伤口未愈合者，不得从事直接接触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的工作。
	66	4.2. 服务人员管理要求：
	67	4.2.1. 供应商应对服务人员进行每月1次有针对性的培训，应有培训记录。
	68	4.2.2. 在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出席各种有关会议，签署会议记录文件；供应商须委派专人与采购人密切协调和合作，对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要及时予以修改、调整，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69	5. 知识产权要求： 5.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设备、系统、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供应商如不拥有上述内容的知识产权的，必须在投标前获得许可，且必须在投标报价中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所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2. 对于中标方案中涉及的他人所有的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供应商须立即退还已支付的费用。采购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供应商予以赔偿。
	70	6. 违约责任条款：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文本》。
	71	7. 投标方案要求：
	72	7.1.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73	7.1.1. 中药饮片的供应方案
	74	7.1.2. 中药饮片的代煎方案
	75	7.1.3. 代煎药液配送服务方案
	76	7.1.4. 代煎药液质量控制及管理方案
	77	7.1.5. 售后服务方案
	78	7.1.6. 应急服务方案
	79	7.2. 本项目要求配备的生产车间及设备的响应方案。
	80	7.3. 本项目要求配备的智能化管理方案。
	81	7.4.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82	7.5.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内容。
	83	8. 投标样品要求：
	84	8.1. 本项目因仅凭供应商的书面响应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为充分体现中药饮片的产品质量，要求供应商在项目开标当日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下列8.2条的要求提供投标样品。供应商如获中标资格，该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之一。若供应商所供货物不对板的，采购人有权随时退货，并拒绝付款。
		8.2. 投标样品的名称、数量及质量要求：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样品规格重量	质量要求
(1)	砂仁	2份	10g/份	1)符合本采购需求的要求。 2)片型完整，形状、大小、长短、薄厚适宜； 3)色泽自然均匀； 4)气味醇正，无异味； 5)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清晰自然，无杂质。
(2)	猪苓	2份	10g/份	
(3)	黄芩	2份	10g/份	
(4)	防风	2份	10g/份	
(5)	蝉蜕	2份	5g/份	
(6)	羌活	2份	10g/份	
(7)	炒酸枣仁	2份	10g/份	
(8)	天麻	2份	10g/份	
(9)	猫爪草	2份	10g/份	
(10)	款冬花	2份	10g/份	
(11)	炒僵蚕	2份	10g/份	
(12)	盐巴戟	2份	10g/份	
(13)	熟党参	2份	10g/份	
(14)	盐山茱萸	2份	10g/份	
(15)	苍术	2份	10g/份	
(16)	浙贝母	2份	10g/份	
(17)	北柴胡	2份	10g/份	
(18)	罗汉果	2份	1个/份	
(19)	醋五味子	2份	10g/份	
(20)	甘草泡地龙	2份	10g/份	
(21)	北沙参	2份	10g/份	
(22)	肉桂	2份	10g/份	
(23)	菊花	2份	10g/份	
(24)	百部	2份	10g/份	
(25)	全蝎	2份	10g/份	
(26)	枸杞子	2份	10g/份	
(27)	淡附片	2份	10g/份	
(28)	姜半夏	2份	10g/份	
(29)	三七片	2份	10g/份	
(30)	甘草片	2份	10g/份	

	86	8.3. 投标样品的包装要求：每一件投标样品均应单独封装，且包装上应粘贴标签（标签上应注明下列信息：样品序号、样品名称、样品规格重量、药材产地、生产企业信息）。同一投标样品有多份要求的，还需将多份样品装订在一起。所有投标样品应统一装入同一个包装物中，包装物的封面须粘贴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密封条（密封条上应注明下列信息：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清单）。
	87	8.4关于投标样品： 1)递交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2099号安广世纪大厦1402会议室。 2)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采购人要求密封提交中药饮片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投标样品时不对其外观进行验收或性能测试，对投标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3)采购项目发布结果公告后，未中标的供应商应当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取回样品；逾期未领取的，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并同意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服务类下浮30%收取计算。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其他, 1.融资需求, 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操作指引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供应商操作手册》: 【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article/bzsc/1376503900559118336 】 2.供应商须根据本须知前附表第2条明确的开标方式提前做好开标准备工作, (1)如开标方式为现场电子开标,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CA数字证书和电子备用标书文件, 根据采购公告的要求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参加现场开标会议; (2)如开标方式为远程电子开标, 供应商无需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 可远程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前30分钟内完成线上签到, 开标后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CA数字证书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远程开标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 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gongyinsan.html#_3 】; (3)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采购文件提供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但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 且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 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包装方式(如有), 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质量保修范围(如有)和保修期(如有),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如有),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 需将投标(响应)文件打印成册, 并按时递交至采购人处。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 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并保证其真实性, 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 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

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

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

传真：/

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纪检审计部）

邮编：51008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

地 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横琴港澳大道868号市民服务中心主楼1号楼财政局

电 话：0756-8842820

邮 编：519000

传 真：无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2026-2027年度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医院）、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下辖卫生服务站中药代煎及配送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2）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

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6-2027年度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医院）、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下辖卫生服务站中药代煎及配送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20%	本项目不做价格评审，本条不适用。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

-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详见后附表三异常低价审查表）：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如项目（包组）采用下浮率报价的，则所述的投标（响应）报价， 则为（1-下浮率报价）。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3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6-2027年度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医院）、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下辖卫生服务站中药代煎及配送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附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附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附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附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工商注册在珠海市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 credit.zhuhai.gov.cn ）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料）。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如为药品生产企业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至少包含中药饮片)；供应商如为药品经营企业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至少包含中药饮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扫描件。
9	特定资格要求2	已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申领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10	特定资格要求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采购包属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6-2027年度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医院）、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下辖卫生服务站中药代煎及配送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内最高限价；2）对本项目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4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附件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表三：异常低价审查表：

采购包：适用所有包组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异常低价审查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情形。	投标（响应）报价出现异常低价的，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包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和材料。

备注：

- 如项目（包组）采用下浮率报价，上述投标（响应）报价应为（1-下浮率报价）。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的规定，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应执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广东省非试点地区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考虑是否执行。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2026-2027年度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医院）、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下辖卫生服务站中药代煎及配送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25.0分 技术部分 75.0分	
	重要参数条款响应程度 (10.5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标有“▲”（共7项）的重要技术参数或者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每有一项重要技术参数或者要求满足的得1.5分，本项满分10.5分。注：投标文件中须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标有“▲”的重要技术参数或者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须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负偏离或者不响应或者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对应项将不予以计分。
	一般参数条款响应程度 (8.5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3. 技术、服务要求”、“4.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服务团队要求”中的一般技术参数或者要求（非“★、▲”参数条款要求）（共34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每有一项重要技术参数或者要求满足的得0.25分，本项满分8.5分。投标文件中须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一般技术参数或者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须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负偏离或者不响应或者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对应项将不予以计分。
	中药饮片供应的稳定性 (10.0分)	供应商具有自有（或租赁，或合作共建，或具有长期稳定供货渠道）的中药材种植基地，且中药材种植基地已通过中药材GAP延伸检查的，得10分。供应商具有自有（或租赁，或合作共建，或具有长期稳定供货渠道）的中药材种植基地，但中药材种植基地未通过中药材GAP延伸检查的，得5分。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得0分。备注：（1）中药材种植基地的证明：1)自有基地：须提供所有人为供应商名称的土地使用证明；2)租赁基地：须同时提供承租人为供应商名称租赁期涵盖本项目服务期（如租赁期未能完全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须同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说明及承诺）的完整租赁协议、在有效租赁期内的任意一个月的付款凭证及合法租赁发票作为证明。3)合作共建基地：须提供合作人为供应商名称合作期涵盖本项目服务期（如合作期未能完全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须同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说明及承诺）的合作协议作为证明。4)具有长期稳定供货渠道：须提供与具有中药材种植基地的生产商/代理商签订的供货期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完整的长期供货合同、与供货合同对应的合同期内任一个月的付款凭证及合法发票作为证明。（2）已通过中药材GAP延伸检查的中药材种植基地的证明：须提供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中药材GAP符合性检查（延伸检查）结果公告截图作为证明。

技术部分	中药饮片的炮制加工能力 (10.0分)	供应商自身（或与供应商具有长期供货合作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每具有1种中药饮片生产炮制工序得1分，最高得10分。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得0分。备注：(1)供应商自身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的药品生产企业的基本信息网页中的“生产范围”截图作为证明。(2)与供应商具有长期供货合作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须同时提供下列资料作为完整的证明：①供货期涵盖本项目服务期（如供货期未能完全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须同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说明及承诺）的完整的供货协议、与供货协议对应的协议期内任一个月的付款凭证及合法发票；②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的药品生产企业的基本信息网页中的“生产范围”截图作为证明。
	配送服务方案 (6.0分)	方案详细具体，配送流程科学高效，能提供全方位、快捷便利的服务的，得6分；方案具体，配送流程基本合理，能提供基本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的，得4分；方案简单，且流程不合理的，不完全符合采购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得0分
	质量控制及管理方案 (5.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涵盖中药代煎全流程(处方接收、审核、调剂、复核、加水浸泡、煎煮、包装、配送)的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的制度及标准操作规程(SOP)文件进行评审：文件体系健全、完善、具有针对性。制度与规程完全符合或优于行业标准，质控点设置全面，审方、调剂、煎煮、配送各个环节的操作流程科学、高效，可行性高的，得5分；文件体系基本完整、合理。主要制度和操作规程齐全，符合行业基本规范。审方、调剂、煎煮、配送各个环节流程设计基本顺畅，能满足常规煎药需求，方案整体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分；文件体系简单、笼统，缺乏深度，或仅提供了基础性管理制度和简单的操作步骤，缺乏关键的量化指标和具体可行的控制手段。流程设计存在断点或冗余，效率低，可能存在质量和安全风险，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得0分。
	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质控检测设备 (5.0分)	供应商拟就本项目投入使用的质检仪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气质联用仪、液质联用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每投入1种设备得1.25分，最高得5分。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备注：(1)设备为供应商自有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方为供应商本单位名称的购置发票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2)设备为供应商租赁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承租方为供应商本单位名称的租赁期涵盖本项目服务期(如设备租赁期未能完全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须同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说明及承诺)的完整的租赁合同扫描件、在有效租赁期内的任意一个月的付款凭证及合法租赁发票扫描件作为完整的证明材料。)
	投标样品 (15.0分)	样品的种类、数量、重量及质量完全符合采购要求的，得15分；样品的种类、数量、重量完全符合采购要求，质量基本符合采购要求的，得10分；样品的种类、数量、重量及质量均不完全符合采购要求的，得5分；未提供样品的，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方案内容详细全面，服务响应迅速，处理问题的能力全面，保障措施详细、可行的，得5分； 方案内容详细，服务响应快，有处理问题的能力，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 方案内容简单，服务响应慢，处理问题的能力差，保障措施不完全符合采购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得0分。
商务部分	供应商的同类项目业绩 (2.0分)	供应商具有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以供应商名义独立承接(不含分包或转包)的同类中药饮片代煎及配送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完整的业绩证明得0.5分，最高得2分。 备注：供应商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完整的合同扫描件作为一份完整的业绩证明，否则，视为无效业绩。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同一项目(含同一项目多次签订合同的项目)的有效业绩按一项计算得分，不重复计分。
	供应商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3.0分)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备注：要求同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对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作为一份完整的证明材料。如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显示证书已失效、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因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条件所要求的体系运行时间(3个月)导致未能取得认证，可出具说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将申请并获取对应证书，即可视为满足要求，获得相应分值。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可提供的个性化延伸服务方案 (15.0分)	拟提供的延伸服务可满足采购人临床使用院内制剂需求，并可有效提升采购人现有制剂质量标准及研发水平，且对采购人的工作有实际帮助的，得15分； 拟提供的延伸服务可满足采购人临床使用院内制剂需求或可有效提升采购人现有制剂的质量标准及研发水平，且对采购人的工作有一定帮助的，得10分； 拟提供的延伸服务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但对采购人的工作没有太大帮助的，得5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得0分。
	诚信记录 (5.0分)	根据《关于加强珠海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珠财采通（2022）20 号)要求，对投标人的诚信状况（普通失信行为）进行评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诚信记录评审得分=投标人上一年度诚信记录得分×5%。 1.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通过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栏查询投标（响应）投标人的诚信状况（即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诚信记录得分），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评审打分。 2.首次参加珠海市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诚信管理基础得分为100分，在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栏查询不到相关投标人扣分记录的，视为该投标人上一年度诚信记录得分为100分。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本章节提供的合同文本内容签订合同书，如遇特殊情况，可针对本合同文本中的部分非实质性条款进行调整，但不得对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医院）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2026-2027年度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医院）、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下辖卫生服务站中药代煎及配送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中药饮片代煎及配送服务。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基本要求：

(1)乙方需严格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处方管理办法》、《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中药处方与调剂规范》、《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国家药品包装容器(材料)标准》等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中药处方调剂准确及煎煮药液质量。若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服务本项目的饮片代煎中心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具备满足甲方现有业务和将来业务增长需求的配套的煎煮设备及信息化操作系统：

1)双方信息对接系统。

2)智慧药房信息化管理系统，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4个功能：智能审方与调配复核；煎煮全流程追溯与条码化管理；煎药进度实时短信推送服务；处方处理状态与物流查询。

3)全流程自动化调剂系统。

4)全流程自动化煎煮系统。

5)信息溯源系统，其溯源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4类信息：中药材种植溯源信息、产品信息、生产信息、成品质检信息。

6)审方系统。

7)监控系统。

8)物流查询系统等。

(3)乙方须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具有保证中药饮片调剂及代煎的相关质量管理制度、规范和流程。具有规范的操作记录和相应的质检记录，并建立留样制度。

(4)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下达订单数量，不得以数量少或金额未达预期为由拒绝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乙方须满足医院患者中药饮片代煎及配送服务需求，不论数量多少均应保质保量按时配送。煎煮打包的药液容量须遵照医嘱，且能满足个性化要求(即：满足儿童、老人、特殊人群、外用患者、灌肠患者等不同人群需求)，若门诊代煎处方超过7剂，可拆分多次煎煮及配送。

2、中药饮片的质量要求：

(1)代煎使用的中药饮片由乙方提供，乙方须根据甲方提供的《中药饮片品种目录》提供全部品种。乙方应确保中药饮片供应的稳定性，优先选择已通过中药材GAP延伸检查的中药材种植基地的药材。

(2)乙方须保证所供中药饮片质量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以及各省中药材标准和炮制规范的要求，不得低于甲方目前正在使用的中药饮片的质量，且能对所经营的中药饮片实施信息追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信息、生产信息、成品质检信息），确保饮片质量实施有效管理。甲方目前使用的中药

饮片品种目录详见本《合同文本》附件3《采购人目前使用的中药饮片品种目录及质量标准》。

(3)乙方所使用的中药饮片不得少于**180**天的保质期，禁止使用超过保质期或发生发霉、虫蛀、泛油、潮解等质量问题的饮片。乙方需提供每批代煎饮片的供货清单，供货清单的内容需包含品名、规格、产地、产品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检验报告书、生产厂家、供货单位、到货数量、到货日期。中药饮片的保质期应符合甲方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

3、中药饮片的采购价格及代煎费用的相关规定：

(1)中药饮片的价格须按甲方现行的采购价格执行(实行集采的品种按集采价格)。乙方如获中标资格，医院现有的中药饮片目录的品规和采购价将作为中标合同的附件提供给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对中药饮片的采购价格有调整或增加中药饮片品种的，将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包含品种名称、执行标准、采购价格等信息），中标乙方须及时进行调整至与甲方保持一致（上述价格已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费用、拟投入工具/系统等物料费用、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配送费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等乙方认为完成本项目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其他一切含税费用）。

(2)代煎费用单价根据珠海市物价局核定的执行，按实结算。

(3)甲方按乙方实际代煎使用的中药饮片数量以及代煎剂数，向乙方支付中药饮片货款及代煎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代煎药液的质量及包装要求：

(1)中药饮片代煎应执行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及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所使用的场地、设备、包装材料、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资质等须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和《煎药中心通用要求》(GB/T 42282-2022)、《中药煎药机》(GB/T 30219-2013)、《中药汤剂包装机》(JB/T 20116-2009)等标准。

(2)乙方须具有保证煎药质量的各种煎药设备，要求不仅能满足煎药的数量要求，还需满足特色药的煎制要求(包含二煎)，能执行特殊煎煮操作(先煎、后下、包煎、另煎、烊化等)。

(3)煎煮药液的包装用材料必须符合《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管理办法》等行业标准，每更换一批不同批号的包装材料都需提供检验报告给甲方。每包药液均贴上标签，标签包括患者信息、用法、存储温度等相关信息。

5、质量监控要求：

(1)乙方需在工作区域配备高清监控设施，同时给甲方设置远程监控系统(含网络及硬件设备)，以便甲方能随时远程监控中药饮片调剂及煎煮全过程的质量。监控范围包括调剂、复核、代煎药加水、浸泡、煎煮、打包、物流配送等工作区域，且监控录像保存不少于**30**天，甲方必要时有权调取监控录像。

(2)甲方将不定期委派医院专业人员对乙方煎药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存在不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的情况，乙方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如患者提出疑问或有争议的，由乙方负责解释，并及时处理纠纷。

(3)乙方需每月提供内部日常抽查代煎中药调剂质量及煎煮质量的记录表以供甲方检查。

(4)乙方代煎中药各环节(调配、复核、煎煮、配送)应有防差错、防污染、防混淆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并有相应记录。煎药室应有防止污染的卫生管理制度和执行措施，并有专人负责。调剂室应有卫生清洁的管理制度及记录，如定期对药斗的清洁及记录。

(5)甲方将每季度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若每年出现**2**次考核不及格且无落实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其经济赔偿。考核要求详见《中药饮片代煎委托服务质量监控考核记录表》（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文本》附件4）。

6、配送要求：

(1)乙方需保证药液配送的及时性，按要求送达甲方或患者指定地点。若出现配送延迟、药液丢失、药液变质，药液数量与医嘱不符或非本人药液等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患者处理，进行无条件退换。若因服务质量问题引发患者投诉或者给患者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由此产生的赔偿。

(2)乙方的配送服务需有物流查询途径(包括公众号和服务热线等)，以便甲方及患者跟踪物流情况。

(3)交付时间：

1)配送到甲方各个院区的时间：甲方当天**11:00**前办理的处方，当天**16:30**前送达；当天**11:00**后办理的处方，次日**10:30**前送达。

2)配送到患者指定地点的时间:

A.珠海市内: 甲方当天**11: 00**前办理的处方, 当天送达。甲方当天**11: 00**后办理的处方, 次日送达。

B.广东省内其他城市(非珠海市), 交付时间适当延长**1-2**日。

C.如甲方有特殊交付要求或急送要求的, 乙方须在**4**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3)若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及时送达, 或由于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原因, 可能导致物流延迟时, 应及时向甲方和患者做好沟通。

若因此产生医疗纠纷、投诉、患者损害等,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解决。

(4)配送费用:

1)配送到患者指定地点:

A.珠海市内: 免邮, 患者无需支付,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另外收取费用。

B.珠海市外: 由患者自理(即到付)。

2)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包括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医院)、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下辖卫生服务站): 不收取配送费用, 患者无需支付,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另外收取费用。

7、软硬条件要求:

(1)乙方的饮片代煎中心至少设有中控室、配药区、泡药区、煎药区、成品包装等主要功能区域, 且面积需与承接业务量相匹配。

(2)乙方的调剂室、煎煮室、配送区域布局应合理, 调剂中心需符合**DB44/T 2356-2022**《智慧中药房管理与服务规范》。

(3)乙方应具有质检相关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气质联用仪、液质联用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等。

(4)乙方应配备满足甲方现有业务及发展需求的煎药机、包装机等设备, 且在合同签订后能即时运行。

(5)水质标准要求: 代煎中药用水的水质标准须达到**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8、信息系统要求:

(1)乙方负责建设网络专线, 与甲方(包括甲方互联网医院)的系统对接(包括手机APP), 保障专线的通畅, 乙方须承担本项目所有信息系统的接口费用和设备费用。

(2)信息传输要求: 甲方负责将需要代煎服务的中药饮片处方、患者收件电话及地址等必要项的详细信息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实时传送给乙方。乙方工作人员发现异常处方的, 须及时与甲方沟通并由甲方再次确认。

(3)乙方应为本项目投入涉及中药调剂、煎煮、配送等各环节配套信息溯源管理系统, 能实现代煎全过程智能化控制, 确保每张代煎处方可溯源, 保障代煎药液的安全性。

(4)乙方应遵守保密义务, 不得将甲方传送的数据用到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其它任何地方。双方按约定的安全手段保障各自的网络和系统安全。

9、配套服务要求:

(1)乙方饮片代煎中心需设立服务热线(全天服务时间**8:00-22:00**)等, 用于解答甲方或患者有关代煎问题及接受相关意见反馈。

(2)中药饮片代煎药液出现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包装、标签、内在质量问题等)、差错问题和数量不符, 乙方必须回收并及时更换或补充合格煎煮药液。若因服务质量造成患者投诉, 乙方需及时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如甲方或患者在使用中发现煎煮的药液不符合质量要求(包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需进行质量检验的, 由甲方委托相关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 同时以书面形式将情况通知乙方, 而最终结果无论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检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检测结果存在质量问题的, 乙方须在**24**小时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煎煮药液进行更换,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视不良事件的影响程度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如药监部门抽检煎煮药液出现不合格的, 乙方必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如煎煮药液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 乙方必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赔偿。如出现上述情形,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本项目每季度考核一次。甲方根据《中药饮片代煎委托服务质量监控考核记录表》(具体内容详见

《合同文本》附件4)对乙方进行季度考核。服务期内,若每年出现2次考核不及格且无落实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其经济赔偿。

10、乙方拟派本项目的服务团队要求:

(1)人员配备基本要求:

1)乙方须就本项目组建服务团队,要求包括:质量管理负责人、审方人员、煎药人员、调配/复核人员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它技术服务人员。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数量应满足甲方现有业务及未来发展需求,所有服务人员均须为乙方的正式员工,且具有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的相关资质或资格:

A.质量管理负责人:具有执业药师资格证书(专业/类别:中药学)或主管中药师(或以上级别)证书。

B.审方人员:具有执业药师资格证书(专业/类别:中药学)或主管中药师(或以上级别)证书。

C.煎药人员:具有执业药师资格证书(专业/类别:中药学)或中药师(或以上级别)证书。

D.调配/复核人员:具有执业药师资格证书(专业/类别:中药学)或中药师(或以上级别)证书。

2)乙方应当对直接接触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岗位的人员进行岗前及年度健康检查(每年体检1次),建立健康档案,并接受甲方监督。患有传染病或其他可能污染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的疾病(如皮肤病、乙肝病毒携带者等)或体表有伤口未愈合者,不得从事直接接触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的工作。

(2)服务人员管理要求:

1)乙方应对服务人员进行每月1次有针对性的培训,应有培训记录。

2)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出席各种有关会议,签署会议记录文件;乙方须委派专人与甲方密切协调和合作,对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要及时予以修改、调整,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11、知识产权要求:

(1)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设备、系统、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乙方如不拥有上述内容的知识产权的,必须获得许可,且结算价中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所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2)对于中标方案中涉及的他人所有的知识产权,乙方须保证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须由乙方自行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须立即退还已支付的费用。甲方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及按乙方中标的响应情况,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服务。

(2)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评估,若累计2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赔偿。

(3)签订本合同后如乙方供应资质变更后无法达到甲方要求,或者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采购药品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限期无法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赔偿。

(4)合同期内如遇国家/广东省/珠海市关于中药饮片的采购政策发生变化出现冲突时则双方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按新政策法规执行。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中药饮片供应目录无权提出任何异议并承诺按照目录提供中药饮片的代煎代配服务,否则,乙方须承担甲方的损失,并负责赔偿。

(2)乙方按照中标结果确定的事项与甲方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

(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其进行的评估,乙方对存在问题应积极进行整改,以满足甲方临床需求,乙方自行承担因不配合甲方评估而被认定不具备供应资质的责任。

(4)乙方资质调整应立即通知甲方，如达不到甲方要求应暂停供应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且资质调整期间已供应的汤剂等产
品应立即退回，并对存在问题积极进行整改，以满足甲方临床需求。

(5)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所有证书、执照、文件、报告等证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否则乙
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因乙方原因终止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合同期内，乙方严格按照中标价格为甲方供货，不得随意更改。

五、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服务费每月支付一次。乙方须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的代煎饮片数量及代煎的剂数进行对账，双方核对
无误后，乙方开具销售清单及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1)代煎中药饮片采购费用：乙方按甲方中药饮片现行采购单价及
对账一致后的采购数量按月开具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发票登记入库后按照甲方内部控制管理规定时间办理支
付。(2)代煎费用：代煎费用单价根据珠海市物价局核定的执行，按实结算。乙方按月开具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
自发票登记入库后按照甲方内部控制管理规定时间办理支付。

2.结算方式：本项目按实结算。具体要求如下：

(1)中药饮片结算价=采购人规定的药品采购价格×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实际饮片采购数量；

(2)代煎费用结算价=按采购需求规定的代煎费用单价×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实际代煎数量；

(3)乙方须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3)中标通知书(首付时提供)；

4)合同(首付时提供)；

5)请款申请书；

6)经甲方确认的付款当期的费用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中药饮片质检合格凭证、随货同行单、代煎药品签收合格凭证等)；

7)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

8)甲方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4)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仅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上述时间内提出
了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的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
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逾期完成本项目的理由。

六、双方确定的项目联系人

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指定_____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指定_____为乙方的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须承担以下责任：

1、_____。

2、_____。

.....

七、验收要求：

1.验收组织方式：由甲方自行组织。

2.验收主体：甲方

3.验收时间及验收方式：以季度考核的形式完成。

4.验收标准：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

5.验收内容：根据考核标准要求的每一项服务要求逐一进行履约验收。

八、合同的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_____。

2、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

3、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的；

4、一方迟延履行合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和承诺的行为，经甲方核查属实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暂停或取消其供货资格，对此，甲方并不构成违约，同时依法依规向乙方提出索偿。

2.如因食药监部门对供应商所供药品的生产厂家的飞检中发现不合格产品，该厂家被勒令停业整顿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并不构成违约。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双方约定要求的，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要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修正，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无条件给予赔偿。

4.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的，须向甲方退还已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未按时提供服务，从逾期次日起，每日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3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退还已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维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生成的加了系统水印的投标文件打印的纸质版)。

3、采购人目前使用的中药饮片品种目录及质量标准。

4、中药饮片代煎委托服务质量监控考核记录表。

5、廉洁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3 采购人目前使用的中药饮片品种目录及质量标准

序号	中药饮片 品名	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包装规格 (KG/包)
(1)	阿胶	阿胶，国药准字号。本品呈长方形块、方形块或丁状。棕色至黑褐色，有光泽。质硬而脆，断面光亮，碎片对光照视呈棕色半透明状。气微，味微甘。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2)	艾叶	本品多皱缩、破碎，有短柄。完整叶片展平后呈卵状椭圆形，羽状深裂，裂片椭圆状披针形，边缘有不规则的粗锯齿；上表面灰绿色或深黄绿色，有稀疏的柔毛和腺点；下表面密生灰白色绒毛。质柔软。气清香，味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3)	菝葜	本品呈不规则的片。外表皮黄棕色或紫棕色，可见残留刺状须根残基或细跟。切面棕黄色或红棕色，纤维性，可见点状维管束。质硬，折断时有粉尘飞扬。气微，味微苦、涩。	中国药典2020年版	

(4)	白花蛇舌草	全草缠绕交错成团状，有分枝，长10-20cm，表面灰绿色、灰褐色或灰棕色，粗糙。主根单一，粗约2-4mm，须根纤细；茎圆柱形而略扁，纤细，质柔软，基部常分枝，直径约2mm；表面粗糙无毛。叶对生，多破碎，完整叶片展开后呈条状或条状披针形，长1-3cm，宽2-4mm；顶端渐尖。无柄。质脆。花白色，单生或双生于叶腋，具短柄，长约2mm。蒴果1-2个，扁球形，直径2-3mm，两侧均有一条纵沟。气微，味微苦。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第一册	
(5)	白及	本品呈不规则的薄片。外表皮灰白色至灰棕色，或黄白色。切面类白色至黄白色，角质样，半透明，维管束小点状，散生。质脆。气微，味苦，嚼之有黏性。	中国药典2020年版	
(6)	白茅根	本品呈圆柱形的段。外表皮黄白色或淡黄色，微有光泽，具纵皱纹，有的可见稍隆起的节。切面皮部白色，多有裂隙，放射状排列，中柱淡黄色或中空，易与皮部剥离。气微，味微甜。	中国药典2020年版	
(7)	白前	柳叶白前，根茎呈细圆柱形的段，直径1.5-4mm。表面黄白色或黄棕色，节明显。质脆，断面中空。有时节处簇生纤细的根或根痕，根直径不及1mm。气微，味微甜。 芫花叶白前，根茎呈细圆柱形的段，表面灰绿色或灰黄色。质较硬。根直径约1mm。	中国药典2020年版	
(8)	白芍	本品呈类圆形的薄片。表面淡棕红色或类白色。切面微带棕红色或类白色，形成层环明显，可见稍隆起的筋脉纹呈放射状排列。气微，味微苦、酸。	中国药典2020年版	
(9)	白术	本品呈不规则的厚片。外表皮灰黄色或灰棕色。切面黄白色至淡棕色，散生棕黄色的点状油室，木部具放射状纹理；烘干者切面角质样，色较深或有裂隙。气清香，味甘、微辛，嚼之略带黏性。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0)	白鲜皮	本品呈不规则的厚片。外表皮灰白色或淡灰黄色，具细纵皱纹及细根痕，常有突起的颗粒状小点；内表面类白色，有细纵纹。切面类白色，略呈层片状。有羊膻气，味微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1)	白英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茎呈圆柱形，表面有纵棱，灰黄色或灰绿色，切面可见白色髓部或中空。叶片多破碎，完整者展开后呈长卵形，先端渐尖，基部心形，全缘或基部2浅裂至中裂，上表面棕绿色，下表面绿灰色。聚伞花序蓝紫色或白色。浆果球形，绿棕色或紫红色。种子近圆形，扁平。气微，味淡。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12)	白芷	本品呈类圆形的厚片。外表皮灰棕色或黄棕色。切面白色或灰白色，具粉性，形成层环棕色，近方形或近圆形，皮部散有多数棕色油点。气芳香，味辛、微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3)	百部	直立百部本品呈不规则厚片或不规则条形斜片；表面灰白色、棕黄色，有深纵皱纹；切面灰白色、淡黄棕色或黄白色，角质样；皮部较厚，中柱扁缩。质韧软。气微，味甘、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4)	百合	龙牙百合。本品呈长椭圆形，长2-5cm，宽1-2cm，中部厚1.3-4mm。表面黄白色至淡棕黄色，有的微带紫色，有数条纵直平行的白色维管束。顶端稍尖，基部较宽，边缘薄，微波状，略向内弯曲。质硬而脆，断面较平坦，角质样。气微，味微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5)	柏子仁	本品呈长卵形或长椭圆形，长4-7mm，直径1.5-3mm。表面黄白色或淡黄棕色，外包膜质内种皮，顶端略尖，有深褐色的小点，基部钝圆。质软，富油性。气微香，味淡。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6)	败酱草	败酱本品全长30-120cm。根茎呈圆柱形，多向一侧弯曲，直径3-15 mm;表面暗棕色到紫棕色，有节;节间长至2cm，节上有细根。茎圆柱形，直径2-10mm;表面黄绿色至黄棕色;节明显，稍膨大，常有倒粗毛。质脆，断面髓部呈海绵状或空洞。叶对生，叶片薄，多卷缩或破碎，完整者展平后呈羽状深裂至全裂;有3-11裂片，顶端裂片较大，长椭圆形或卵形;两侧裂片狭椭圆形至条形，边缘有粗锯齿;上表面深绿色或黄棕色，下表面色较浅，两面疏生白毛;叶柄短或近无柄，基部略抱茎。茎上部叶较小，常不裂或3裂，裂片狭长。有的枝端带有花序。气特异，味微苦。	《全国中药炮制规范》1988年版	

(17)	板蓝根	本品呈圆形的厚片。外表皮淡灰黄色至淡棕黄色，有纵皱纹。切面皮部黄白色，木部黄色。气微，味微甜后苦涩。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8)	半枝莲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茎方柱形，中空，表面暗紫色或棕绿色。叶对生，多破碎，上表面暗绿色，下表面灰绿色。花萼下唇裂片钝或较圆；花冠唇形，棕黄色或浅蓝紫色，被毛。果实扁球形，浅棕色。气微，味微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9)	薄荷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茎方柱形，表面紫棕色或淡绿色，具纵棱线，棱角处具茸毛。切面白色，中空。叶多破碎，上表面深绿色，下表面灰绿色，稀被茸毛。轮伞花序腋生，花萼钟状，先端5齿裂，花冠淡紫色。揉搓后有特殊清凉香气，味辛凉。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0)	北柴胡	北柴胡呈圆柱形或长圆锥形，长6-15cm，直径0.3-0.8cm。根头膨大，顶端残留3-15个茎基或短纤维状叶基，下部分枝。表面黑褐色或浅棕色，具纵皱纹、支根痕及皮孔。质硬而韧，不易折断，断面显纤维性，皮部浅棕色，木部黄白色。气微香，味微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1)	北沙参	本品呈细长圆柱形，偶有分枝，长15-45cm，直径0.4-1.2cm。表面淡黄白色，略粗糙，偶有残存外皮，不去外皮的表面黄棕色。全体有细纵皱纹和纵沟，并有棕黄色点状细根痕；顶端常留有黄棕色根茎残基；上端稍细，中部略粗，下部渐细。质脆，易折断，断面皮部浅黄白色，木部黄色。气特异，味微甘。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2)	草薢	本品为不规则块状。表面灰白色，内面白色。切片形状不规则，黄白色，有粉性，具不规则的黄白筋脉点。无臭，味微甘。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23)	壁虎	为扁平条状，长10~12cm。头椭圆形而扁，无眼睑，吻鳞状鼻孔，头、体的背面黑褐色或黑灰色，被以细鳞；胸腹面黄白色，被稍大的鳞片。尾儿与体等长，易折断，多残缺；指、趾间无蹼(无蹼壁虎)或有蹼迹(多疣壁虎)。	《贵州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5版	

(24)	篇蓄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茎呈圆柱形而略扁，表面灰绿色或棕红色，有细密微突起的纵纹；节部稍膨大，有浅棕色膜质的托叶鞘。切面髓部白色。叶片多破碎，完整者展平后呈披针形，全缘。气微，味微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5)	扁豆花	本品为不规则的扁三角形,皱缩,长1-1.2cm。花萼钟状,绿褐色;花瓣5片，皱缩,黄白色或黄棕色,有脉纹;雄蕊10枚,其中9枚基部连合,雌蕊柱状,黄绿色,微弯曲。质轻。气微，味微淡。	《全国中药炮制规范》1988年版	
(26)	槟榔	本品呈类圆形的薄片。切面可见棕色种皮与白色胚乳相间的大理石样花纹。气微，味涩、微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7)	补骨脂	本品呈肾形，略扁，长3~5mm，宽2~4mm，厚约1.5mm。表面黑色、黑褐色或灰褐色，具细微网状皱纹。顶端圆钝，有一小突起，凹侧有果梗痕。质硬。果皮薄，与种子不易分离。气香，味辛、微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8)	布渣叶	本品多皱缩或破碎。完整叶展平后呈卵状长圆形或卵状矩圆形，长8-18cm，宽4-8cm。表面黄绿色、绿褐色或黄棕色。先端渐尖，基部钝圆，稍偏斜，边缘具细齿。基出脉3条，侧脉羽状，小脉网状。具短柄，叶脉及叶柄被柔毛。纸质，易破碎。气微，味淡，微酸涩。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第二册	
(29)	蚕砂	蚕沙呈颗粒状六棱形，长2-5mm，直径1.5-2mm。本品呈短圆柱形颗粒状,长 0.2-0.4cm,直径0.2-0.4cm。棕褐色至黑褐色,具6条纵沟和6条横纹,质坚。气微。	《全国中药炮制规范》1988年版	
(30)	苍耳子	本品呈纺锤形或卵圆形，长1-1.05cm，直径0.4-0.7cm。表面黄棕色或黄绿色，全体有钩刺，顶端有2枚较粗的刺，分离或相连，基部有果梗痕。质硬而韧，横切面中央有纵隔膜，2室，各有1枚瘦果。瘦果略呈纺锤形，一面较平坦，顶端具1突起的花柱基，果皮薄，灰黑色，具纵纹。种皮膜质，浅灰色，子叶2，有油性。表面黄褐色，有刺痕。微有香气。	中国药典2020年版	

(31)	苍术	茅苍术呈不规则连珠状或结节状圆柱形，略弯曲，偶有分枝，长3-10cm，直径1-2cm。表面灰棕色，有皱纹、横曲纹及残留须根，顶端具茎痕或残留茎基。质坚实，断面黄白色或灰白色，散有多数橙黄色或棕红色油室，暴露稍久，可析出白色细针状结晶。气香特异，味微甘、辛、苦。北苍术呈疙瘩块状或结节状圆柱形，长4-9cm，直径1-4cm。表面黑棕色，除去外皮者黄棕色。质较疏松，断面散有黄棕色油室。香气较淡，味辛、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32)	蝉花	本品呈土黄色。表面寄生细小的瘤状物。以外黄内白，头顶生成有白芹花(菌核)，腹内坚实者为佳。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33)	蝉蜕	本品略呈椭圆形而弯曲，长约3.5cm，宽约2cm。表面黄棕色，半透明，有光泽。头部有丝状触角1对，多已断落，复眼突出。额部先端突出，口吻发达，上唇宽短，下唇伸长成管状。胸部背面呈十字形裂开，裂口向内卷曲，脊背两旁具小翅2对；腹面有足3对，被黄棕色细毛。腹部钝圆，共9节。体轻，中空，易碎。气微，味淡。	中国药典2020年版	
(34)	燂苦杏仁	本品呈扁心形，长1~1.9cm，宽0.8~1.5cm，厚0.5~0.8cm。表面黄棕色至深棕色，一端尖，另端钝圆，肥厚，左右不对称，尖端一侧有短线形种脐，圆端合点处向上具多数深棕色的脉纹。种皮薄，子叶2，乳白色，富油性。气微，味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35)	炒扁豆	品呈扁椭圆形或扁卵圆形，长8-13mm,宽6-9mm，厚约7mm。表面淡黄白色或淡黄色有焦斑，平滑，略有光泽，一侧边缘有隆起的白色眉状种阜。质坚硬。种皮薄而脆，子叶2,肥厚，黄白色。气微，味淡，嚼之有豆腥气。	中国药典2020年版	

(36)	炒僵蚕	本品略呈圆柱形，多弯曲皱缩。长2-5cm，直径0.5-0.7cm。表面灰黄色，被有白色粉霜状的气生菌丝和分生孢子。头部较圆，足8对，体节明显，尾部略呈二分歧状。条大而完整，质硬而脆，易折断，断面平坦，外层白色，中间有亮棕色或亮黑色的丝腺环4个。表面黄棕色或黄白色，偶有焦黄斑。气微腥，有焦麸气，味微咸。	中国药典2020年版	
(37)	炒决明子	本品形如决明子，微鼓起，表面绿褐色或暗棕色，偶见焦斑。微有香气。	中国药典2020年版	
(38)	炒莱菔子	本品呈类卵圆形或椭圆形，稍扁，长2.5-4mm，宽2-3mm。表面黄棕色、红棕色或灰棕色。一端有深棕色圆形种脐，一侧有数条纵沟。种皮薄而脆，子叶2，黄白色，有油性。色泽加深，质酥脆，气微香。	中国药典2020年版	
(39)	炒麦芽	本品呈梭形，长8-12mm，直径3-4mm。表面棕黄色，背面为外符包围，具5脉；腹面为内祥包围。除去内外辞后，腹面有1条纵沟；基部胚根处生出幼芽和须根，幼芽长披针状条形，长约5mm。须根数条，纤细而弯曲。表面棕黄色，偶有焦斑。有香气，味微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40)	炒牛膝	本品呈细长圆柱形的短段或长段，直径0.4-1cm。外表皮黄棕色，有疙瘩状鼓起。切面棕褐色，中心木质部颜色较浅。质硬脆，折断面有裂隙。略具焦香气，味稍苦涩。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第一册	
(41)	炒酸枣仁	本品呈扁圆形或扁椭圆形，长5-9mm，宽5-7mm，厚约3mm。表面紫红色或紫褐色，平滑有光泽，有的有裂纹。一面较平坦，中间有1条隆起的纵线纹；另一面稍凸起。一端凹陷，可见线形种脐；另端有细小凸起的合点。种皮较脆，胚乳白色，子叶2，浅黄色，富油性。表面微鼓起，微具焦斑。略有焦香气，味淡。	中国药典2020年版	
(42)	车前草	本品为不规则的段。根须状或直而长。叶片皱缩，多破碎，表面灰绿色或污绿色，脉明显。可见穗状花序。气微，味微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43)	车前子	本品呈椭圆形、不规则长圆形或三角状长圆形，略扁，长约2mm，宽约1mm。表面黄棕色至黑褐色，有细皱纹，一面有灰白色凹点状种脐。质硬。气微，味淡。	中国药典2020年版	
(44)	沉香	本品呈不规则片状、长条形或类方形小碎块状，长0.3-7.0cm，宽0.2-5.5cm。表面凹凸不平，有的有刀痕，偶有孔洞，可见黑褐色树脂与黄白色木部相间的斑纹。质较坚实，刀切面平整，折断面刺状。气芳香，味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45)	赤芍	本品呈圆柱形，稍弯曲，长5-40cm，直径0.5-3cm。表面棕褐色，粗糙，有纵沟和皱纹，并有须根痕和横长的皮孔样突起，有的外皮易脱落。质硬而脆，易折断，断面粉白色或粉红色，皮部窄，木部放射状纹理明显，有的有裂隙。气微香，味微苦、酸涩。	中国药典2020年版	
(46)	赤石脂	本品为块状集合体，呈不规则的块状。粉红色、红色至紫红色，或有红白相间的花纹。质软，易碎，断面有的具蜡样光泽。吸水性。具黏土气，味淡，嚼之无沙粒感。	中国药典2020年版	
(47)	菴蔚子	本品呈三棱形，长2-3mm，宽约1.5mm。表面灰棕色至灰褐色，有深色斑点，一端稍宽，平截状，另一端渐窄而钝尖。果皮薄，子叶类白色，富油性。气微，味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48)	川楝子	本品呈类球形，直径2-3.2cm。表面金黄色至棕黄色，微有光泽，少数凹陷或皱缩，具深棕色小点。顶端有花柱残痕，基部凹陷，有果梗痕。外果皮革质，与果肉间常成空隙，果肉松软，淡黄色，遇水润湿显黏性。果核球形或卵圆形，质坚硬，两端平截，有6-8条纵棱，内分6-8室，每室含黑棕色长圆形的种子1粒。气特异，味酸、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49)	川木通	本品呈类圆形厚片。切面边缘不整齐，残存皮部黄棕色，木部浅黄棕色或浅黄色，有黄白色放射状纹理及裂隙，其间密布细孔状导管，髓部较小，类白色或黄棕色，偶有空腔。气微，味淡。	中国药典2020年版	

(50)	穿破石	切成圆形厚片。外皮黄色或橙红色，具显着的纵皱纹及少数须根痕。栓皮薄而易脱落。质地坚硬，不易折断，断面皮部薄，灰黄色，具韧性纤维，木部占绝大部分。黄色，柴性，导管孔明显，有的中央部位有小髓。气微，味淡。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第二册	
(51)	磁石	本品为不规则的碎块。灰黑色或褐色，条痕黑色，具金属光泽。质坚硬。具磁性。有土腥气，味淡。	中国药典2020年版	
(52)	醋鳖甲	本品呈椭圆形或卵圆形，背面隆起，长10-15cm，宽9-14cm。外表面黑褐色或墨绿色，略有光泽，具细网状皱纹和灰黄色或灰白色斑点，中间有一条纵棱，两侧各有左右对称的横凹纹8条，外皮脱落后，可见锯齿状嵌接缝。内表面类白色，中部有突起的脊椎骨，颈骨向内卷曲，两侧各有肋骨8条，伸出边缘。质坚硬。干净无肉，气微腥，味淡。	中国药典2020年版	
(53)	醋莪术	本品呈类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外表皮灰黄色或灰棕色，有时可见环节或须根痕。切面黄绿色、黄棕色或棕褐色，内皮层环纹明显，散在“筋脉”小点。气微香，味微苦而辛。	中国药典2020年版	
(54)	醋龟甲	本品呈不规则的块状。背甲盾片略呈拱状隆起，腹甲盾片呈平板状，大小不一。表面黄色或棕褐色，有的可见深棕褐色斑点，有不规则纹理。内表面棕黄色或棕褐色，边缘有的呈锯齿状。断面不平整，有的有蜂窝状小孔。质松脆。气微腥，味微咸,微有醋香气。	中国药典2020年版	
(55)	醋三棱	本品呈类圆形的薄片。外表皮灰棕色。切面黄色至黄棕色，偶见焦黄斑，微有醋香气。	中国药典2020年版	
(56)	醋五灵脂	呈黑褐色，质干硬，微有焦斑，略有醋气。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57)	醋五味子	北五味，本品呈不规则的球形或扁球形，直径 5-8mm 。表面红色、紫红色或暗红色，皱缩，显油润；有的表面呈黑红色或出现“白霜”。果肉柔软，种子 1-2 ，肾形，表面棕黄色，有光泽，种皮薄而脆。果肉气微，味酸；种子破碎后，有香气，味辛、微苦。本品形如五味子，表面乌黑色，油润，稍有光泽。有醋香气。	中国药典2020年版	
(58)	醋香附	本品多呈纺锤形，有的略弯曲，长 2-3.5cm ，直径 0.5-1cm 。表面棕褐色或黑褐色，有纵皱纹，并有 6-10 个略隆起的环节，节上有未除净的棕色毛须和须根断痕；去净毛须者较光滑，环节不明显。质硬，经蒸煮者断面黄棕色或红棕色，角质样；生晒者断面色白而显粉性，内皮层环纹明显，中柱色较深，点状维管束散在。气香，味微苦。本品形如香附片（粒），表面黑褐色。微有醋香气，味微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59)	醋延胡索	本品呈不规则的圆形厚片。外表皮黄色或黄褐色，有不规则细皱纹。切面或断面黄色，角质样，具蜡样光泽。气微，味苦，制投，心无黄白色。	中国药典2020年版	
(60)	大腹皮	略呈椭圆形或长卵形瓢状，长 4-7cm ，宽 2-3.5cm ，厚 0.2-0.5cm 。外果皮深棕色至近黑色，具不规则的纵皱纹及隆起的横纹，顶端有花柱残痕，基部有果梗及残存萼片。内果皮凹陷，褐色或深棕色，光滑呈硬壳状。体轻，质硬，纵向撕裂后可见中果皮纤维。气微，味微涩。	中国药典2020年版	
(61)	大黄	本品呈不规则圆形厚片或块，大小不等。外表皮黄棕色或棕褐色，有纵皱纹及疙瘩状隆起。切面黄棕色至淡红棕色，较平坦，有明显散在或排列成环的星点，有空隙。	中国药典2020年版	
(62)	大蓟	本品根为长纺锤形状，常簇生而扭曲。外表暗褐色，有浅纵皱纹。断面灰白色。有特殊的腥闷气，味甘、微苦。 以条粗、芦头短、色灰黄者为佳。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63)	大青叶	本品为不规则的碎段。叶片暗灰绿色，叶上表面有的可见色较深稍突起的小点；叶柄碎片淡棕黄色。质脆。气微，味微酸、苦、涩。	中国药典2020年版	
(64)	丹参	本品呈类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外表皮棕红色或暗棕红色，粗糙，具纵皱纹。切面有裂隙或略平整而致密，有的呈角质样，皮部棕红色，木部灰黄色或紫褐色，有黄白色放射状纹理。气微，味微苦涩。	中国药典2020年版	
(65)	胆南星	本品为制天南星的细粉与牛、羊或猪胆汁经加工而成，或为生天南星细粉与牛、羊或猪胆汁经发酵加工而成。本品呈方块状或圆柱状。棕黄色、灰棕色或棕黑色。质硬。气微腥，味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66)	淡豆豉	本品呈椭圆形，略扁，长0.6-1cm，直径0.5-0.7cm。表面黑色，皱缩不平，一侧有长椭圆形种脐。质稍柔软或脆，断面棕黑色。气香，味微甘。	中国药典2020年版	
(67)	淡附片	本品呈纵切片，上宽下窄，长1.7~5cm，宽0.9~3cm，厚0.2~0.5cm。外皮褐色。切面褐色，半透明，有纵向导管束。质硬，断面角质样。气微，味淡，口尝无麻舌感。	中国药典2020年版	
(68)	淡竹叶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片，可见茎碎片、节和开裂的叶鞘。叶碎片浅绿色或黄绿色，有的皱缩卷曲，叶脉平行，具横行小脉，形成长方形的网格状，下表面尤为明显。体轻，质柔韧。气微，味淡。	中国药典2020年版	
(69)	当归	本品略呈圆柱形，下部有支根3-5条或更多，长15-25cm。表面浅棕色至棕褐色，具纵皱纹和横长皮孔样突起。根头（归头）直径1.5-4cm，具环纹，上端圆钝，或具数个明显突出的根茎痕，有紫色或黄绿色的茎和叶鞘的残基；主根（归身）表面凹凸不平；支根（归尾）直径0.3-1cm，上粗下细，多扭曲，有少数须根痕。质柔韧，断面黄白色或淡黄棕色，皮部厚，有裂隙和多数棕色点状分泌腔，木部色较淡，形成层环黄棕色。有浓郁的香气，味甘、辛、微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70)	当归炭	呈黑褐色，枯脆，气味减弱。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71)	倒扣草	本品长约80cm。根呈圆柱形，常弯曲；根茎呈类圆柱形，节较密而略膨大，表面灰黄色，有纵皱纹；质柔韧，不易折断，断面灰白色或灰棕色，纤维性。茎多分枝，嫩枝被短柔毛，略呈方柱形，紫红色、灰绿色或褐绿色，有细纵棱，茎节膨大；质脆，易折断，断面黄绿色，中空或有髓。单叶对生，皱缩，完整叶片展平后呈卵形、倒卵形或长椭圆形，长4-8cm，宽1-4cm。先端急尖或钝，基部渐窄，全缘。两面被柔毛。叶柄短；纸质。穗状花序由枝顶伸出，花常反折或脱落。胞果细小，卵形，黑色，为宿萼包裹而不露出，尖端刺手，排列于花轴上，呈倒钩状。气微，味淡。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72)	稻芽	本品呈扁长椭圆形，两端略尖，长7~9mm，直径约3mm。外稃黄色，有白色细茸毛，具5脉。一端有2枚对称的白色条形浆片，长2~3mm，于一个浆片内侧伸出弯曲的须根1~3条，长0.5~1.2cm。质硬，断面白色，粉性。气微，味淡。	中国药典2020年版	
(73)	灯心草	本品形如药材，呈段状，约2-5cm。体轻，质软，断面白色。气微，味淡。	中国药典2020年版	
(74)	地肤子	本品呈扁球状五角星形，直径1-3mm。外被宿存花被，表面灰绿色或浅棕色，周围具膜质小翅5枚，背面中心有微突起的点状果梗痕及放射状脉纹5-10条；剥离花被，可见膜质果皮，半透明。种子扁卵形，长约1mm，黑色。新鲜干净无杂质，气微，味微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75)	地骨皮	本品呈筒状或槽状，长短不一。外表面灰黄色至棕黄色，粗糙，有不规则纵裂纹，易成鳞片状剥落。内表面黄白色至灰黄色，较平坦，有细纵纹。体轻，质脆，易折断，断面不平坦，外层黄棕色，内层灰白色。气微，味微甘而后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76)	地黄	多呈不规则的团块状或长圆形，中间膨大，两端稍细，有的细小，长条状，稍扁而扭曲，长 6-12cm ，直径 2-6cm 。表面棕黑色或棕灰色，极皱缩，具不规则的横曲纹。体重，质较软而韧，不易折断，断面棕黄色至黑色或乌黑色，有光泽，具黏性。气微，味微甜。	中国药典2020年版	
(77)	地龙（甘草泡）	本品呈段状薄片，边缘略卷，宽 1-2cm 。具环节，背部棕褐色至黑褐色，腹部黄棕色，生殖带明显，较光滑。体轻，略呈革质，不易折断。气腥，味微甘、微咸。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第一册	
(78)	地榆	本品呈不规则的类圆形片或斜切片。外表皮灰褐色至深褐色。切面较平坦，粉红色、淡黄色或黄棕色，木部略呈放射状排列；或皮部有多数黄棕色绵状纤维。气微，味微苦涩。	中国药典2020年版	
(79)	东风桔	本品为不规则的厚片，大小不等。根表面灰黄色或浅灰色，栓皮易脱落，脱落后呈灰黄色。茎表面灰褐色，粗糙，有纵皱纹；刮去表层呈绿色；质坚韧，不易折断，折断时有粉尘飞扬，显纤维性；皮部较窄，易与木部分离，木部切面黄白色，具细密同心性纹理，中心有小髓。气微香，味微辛、苦，久嚼微甘。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80)	冬瓜子	本品呈扁平的长椭圆形或卵圆形，长 1-1.5cm ，宽 0.5-1cm ，厚约 0.2cm 。表面黄白色，时有裂纹，一端钝圆，另一端尖，尖端有2个小突起，边缘光滑(单边冬瓜子)或两面外缘各有1环纹(双边冬瓜子)。种皮硬而脆，子叶2片，白色，肥厚。体轻，有油性，气微，味微甜。	《全国中药炮制规范》1988年版	
(81)	豆豉姜	本品呈圆锥形，多切成不规则块，长 3-8cm ，宽 3~5cm ，厚 0.5-2cm ，表面灰褐色或灰黄色，有纵皱和颗粒状突起，皮薄而脆，质轻泡，易折断，断面黄白色或淡黄色，有数圈圆环，有时可见众多针状小孔及放射状纹理。气香，味辛微辣。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 - 第一册	

(82)	豆蔻	呈类球形，直径 1.2-1.8cm 。表面黄白色至淡黄棕色，有 3 条较深的纵向槽纹,顶端有突起的柱基，基部有凹下的果柄痕，两端均具浅棕色绒毛。果皮体轻,质脆，易纵向裂开，内分 3 室，每室含种子约 10 粒；种子呈不规则多面体，背面略隆起，直径 3-4mm ，表面暗棕色，有皱纹,并被有残留的假种皮。气芳香，味辛凉略似樟脑。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83)	独活	本品呈类圆形薄片。外表皮灰褐色或棕褐色，具皱纹。切面皮部灰白色至灰褐色，有多数散在棕色油点，木部灰黄色至黄棕色，形成层环棕色。有特异香气。味苦、辛、微麻舌。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84)	独脚金	本品长 10-25cm ，表面黄褐色、绿褐色或灰黑色。茎细，单一或略有分枝，粗糙，被灰白色糙毛。叶小，线形或披针形，长约 1cm 或更短，多数脱落。中部以上为稀疏的穗状花序，偶见数个未脱落的棕黄色或黄白色花冠，尊管状，蒴果黑褐色，内藏于尊筒中，花柱残存，种子细小，黄棕色。质脆，易碎断。气无，味微甘。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85)	番泻叶	呈长卵形或卵状披针形，长 1.5-5cm ，宽 0.4-2cm ，叶端急尖，叶基稍不对称，全缘。上表面黄绿色，下表面浅黄绿色，无毛或近无毛，叶脉稍隆起。革质。气微弱而特异，味微苦，稍有黏性。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86)	防风	本品呈长圆锥形或长圆柱形，下部渐细，有的略弯曲，长 15-30cm ，直径 0.5-2cm 。表面灰棕色或棕褐色，粗糙，有纵皱纹、多数横长皮孔样突起及点状的细根痕。根头部有明显密集的环境，有的环纹上残存棕褐色毛状叶基。体轻，质松，易折断，断面不平坦，皮部棕黄色至棕色，有裂隙，木部黄色。气特异，味微甘。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87)	防己	本品呈不规则圆柱形、半圆柱形或块状，多弯曲，长 5-10cm ，直径 1-5cm 。表面淡灰黄色，在弯曲处常有深陷横沟而成结节状的瘤块样。体重，质坚实，断面平坦，灰白色，富粉性，有排列较稀疏的放射状纹理。气微，味苦。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88)	粉葛	本品呈圆柱形、类纺锤形或半圆柱形，长12-15cm，直径4-8cm；有的为纵切或斜切的厚片，大小不一。表面黄白色或淡棕色，未去外皮的呈灰棕色。体重，质硬，富粉性，横切面可见由纤维形成的浅棕色同心性环纹，纵切面可见由纤维形成的数条纵纹。气微，味微甜。	中国药典2020年版	
(89)	蜂房（甘草泡）	本品呈圆盘状或不规则的扁块状，有的似莲蓬状。表面灰白色或灰褐色。腹面有多数整齐的六角形房孔，背面有1个或数个黑色突起的短柄。体轻，质韧，稍有弹性，似纸质。气微，味辛淡。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90)	凤仙透骨草	本品呈不规则的扁圆柱形段。表面黄棕色至红棕色，干瘪皱缩，具明显的纵沟，节部膨大，叶痕深棕色。体轻质脆，切面中空，或有白色膜质髓部。气微，味淡、微酸。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 - 第三册	
(91)	茯苓块	为去皮后切制的茯苓，呈立方块状或方块状厚片，大小不一。干燥、白色、淡红色或淡棕色。	中国药典2020年版	
(92)	茯苓皮	本品呈长条形或不规则块片，大小不一。外表面棕褐色至黑褐色，有疣状突起，内面淡棕色并常带有白色或淡红色的皮下部分。质较松软，略具弹性。气微、味淡，嚼之粘牙。	中国药典2020年版	
(93)	浮小麦	本品呈长圆形,长2-6mm,直径1.5-2.5mm。表面黄棕色或黄色,稍皱缩，腹面中央有一深陷的纵沟,顶端具黄白色柔毛。质硬,断面白色或淡黄色,粉性。气微，味淡。	《全国中药炮制规范》1988年版	
(94)	覆盆子	本品为聚合果，由多数小核果聚合而成，呈圆锥形或扁圆锥形，高0.6-1.3cm，直径0.5-1.2cm。表面黄绿色或淡棕色，顶端钝圆，基部中心凹入。宿萼棕褐色，下有果梗痕。小果易剥落，每个小果呈半月形，背面密被灰白色茸毛，两侧有明显的网纹，腹部有突起的棱线。体轻，质硬。气微，味微酸涩。	中国药典2020年版	
(95)	甘草片	本品呈类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外表皮红棕色或灰棕色，具纵皱纹。切面略显纤维性，中心黄白色，有明显放射状纹理及形成层环。质坚实，具粉性。气微，味甜而特殊。	中国药典2020年版	

(96)	干姜	本品呈不规则纵切片或斜切片，具指状分枝，长1-6cm，宽1-2cm，厚0.2-0.4cm。外皮灰黄色或浅黄棕色，粗糙，具纵皱纹及明显的环节。切面灰黄色或灰白色，略显粉性，可见较多的纵向纤维，有的呈毛状。质坚实，断面纤维性。气香、特异，味辛辣。	中国药典2020年版	
(97)	干益母草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茎方形，四面凹下成纵沟，灰绿色或黄绿色。切面中部有白髓。叶片灰绿色，多皱缩、破碎。轮伞花序腋生，花黄棕色，花萼筒状，花冠二唇形。气微、新鲜，味微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98)	干鱼腥草	本品为不规则的段。茎呈扁圆柱形，表面淡红棕色至黄棕色，有纵棱。叶片多破碎，黄棕色至暗棕色。穗状花序黄棕色。搓碎具鱼腥气，味涩。	中国药典2020年版	
(99)	岗梅	本品为类圆形或不规则片、段，厚0.5-1.2cm宽1.5-5cm。根表面浅棕褐色、灰黄棕色或灰黄白色，稍粗糙，有的有不规则的纵皱纹或龟裂纹；茎表面灰棕色或棕褐色，散有多数灰白色的类圆形点状皮孔，似秤星。外皮稍薄，可剥落，剥去外皮处显灰白色或灰黄色，可见较密的点状或短条状突起。质坚硬，不易折断，断面黄白色或淡黄白色，有的略显淡蓝色，有放射状及不规则纹理。气微，味微苦后甘。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100)	岗稔	本品呈不规则的片块成短段，少数呈长条形圈柱状，直径0.5~5cm；表面黑褐色、赭红色或红棕色，有粗糙的纵皱纹，外皮常脱落。质硬而致密，不易折断，断面淡棕色，中部颜色较深，老根可见同心性环纹。气微，味涩。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 - 第一册	
(101)	高良姜	本品呈类圆形或不规则形的薄片。外表皮棕红色至暗棕色，有的可见环节和须根痕。切面灰棕色至红棕色，外周色较淡，具多数散在的筋脉小点，中心圆形，约占1/3。气香，味辛辣。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02)	藁本	本品呈不规则的厚片。外表皮棕褐色至黑褐色，粗糙。切面黄白色至浅黄褐色，具裂隙或孔洞，纤维性。气浓香，味辛、苦、微麻。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03)	钩藤	本品茎枝呈圆柱形或类方柱形，长2-3cm，直径0.2-0.5cm。表面红棕色至紫红色者具细纵纹，光滑无毛；黄绿色至灰褐色者有的可见白色点状皮孔，被黄褐色柔毛。多数枝节上对生两个向下弯曲的钩（不育花序梗），或仅一侧有钩，另一侧为突起的疤痕；钩略扁或稍圆，先端细尖，基部较阔；钩基部的枝上可见叶柄脱落后的窝点状痕迹和环状的托叶痕。质坚韧，断面黄棕色，皮部纤维性，髓部黄白色或中空。气微，味淡。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04)	狗肝菜	本品长30~80cm，黄绿色。须根纤细。茎多分枝，呈不规则折曲状，节部膨大，表面具六条钝棱，呈膝状。单叶对生，多皱缩或破碎，完整叶片展平后呈卵状椭圆形，长2~7cm，宽2~4cm；顶端急尖至渐尖，全缘，基部楔尖。上表面叶脉有柔毛；下表面叶脉柔毛较少。叶柄面浅槽内被短柔毛。有的带花，由数个头状花序组成的聚伞花序生于叶腋，叶状苞片一大一小，倒卵状椭圆形，花二唇形。蒴果卵形。种子扁圆形，褐色，表面有小疣点。气微，味淡、微甘。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 - 第三册	
(105)	枸杞子	本品呈类纺锤形或椭圆形，长6-20mm，直径3-10mm。表面红色或暗红色，顶端有小突起状的花柱痕，基部有白色的果梗痕。果皮柔韧，皱缩；果肉肉质，柔润。种子20-50粒，类肾形，扁而翘，长1.5-1.9mm，宽1-1.7mm，表面浅黄色或棕黄色。气微，味甜。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06)	骨碎补	本品为不规则扁圆条状或呈片状。表面红褐色至棕褐色，具不规则纵沟，间有残存红棕色鳞片，上表面及两侧具多数突起的圆形叶柄痕。断面黄白色或淡紫色，有散生维管束。无臭，味淡而微涩。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第二册	
(107)	瓜蒌皮	本品呈丝条状，边缘向内卷曲。外表面橙红色或橙黄色，皱缩，有时可见残存果梗；内表面黄白色。质较脆，易折断。具焦糖气，味淡、微酸。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08)	瓜蒌子	呈扁平椭圆形，长12-15mm，宽6-10mm，厚约3.5mm。表面浅棕色至棕褐色，平滑，沿边缘有1圈沟纹。顶端较尖，有种脐，基部钝圆或较狭。种皮坚硬；内种皮膜质，灰绿色，子叶2，黄白色，富油性。气微，味淡。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09)	广东海风藤	本品呈圆柱形，略弯曲，多截成长段，直径2.5-4cm；残留栓皮灰白色至灰褐色，松厚，易脱落，脱落后皮部浅棕色或棕色，并可见白色或灰白色毛状纤维；质坚实。不易折断，断面皮部棕色；木部淡棕色，密布针孔状小孔（导管）。中央有深棕色的髓或中空；气微香，味甘、辛、微涩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	
(110)	广东海桐皮	本品呈板片状或卷筒状，长宽不一，厚3-15mm。外表面灰棕色或灰棕褐色，有粗糙的纵皱纹；栓皮凹凸不平，可剥落；具多数圆锥状或稍纵向延长的类圆锥状突起钉刺，单独或数个生长，较大的基部有环纹，顶端尖锐，有的已脱落或已削去，剖面砖红色。内表面黄棕色，密布纤维细丝。质坚硬，不易折断，断面富有纤维性。气微，味淡，嚼之有粘性。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	
(111)	广东土牛膝	根呈须状圆柱形，长10-35cm，最长可达50cm，直径0.2-0.4cm，外表黄棕色。质坚硬而脆，易折断，断面纤维状，中心木部较大，黄白色。气香，味辛、苦。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	
(112)	广东王不留行	本品呈瓢状或槽状，长3.5~6cm，宽1.5~4cm，厚0.2~0.5cm。外表面灰黄绿色、黄棕色或棕褐色，内表面红棕色或棕褐色，常有未除净的众多枯萎的花，或细小长形或圆球状的果实。顶端截形，中央有一圆形突起，正中有一小孔，孔内充塞膜质小苞片，孔外通常有细密的褐色茸毛；下端稍细小或呈柄状，常连有短的果柄或果柄痕。体轻，质硬而脆，易折断。气微弱，味淡、微涩。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第一册	

(113)	广藿香	本品茎略呈方柱形，多分枝，枝条稍曲折，长30-60cm，直径0.2-0.7cm；表面被柔毛；质脆，易折断，断面中部有髓；老茎类圆柱形，直径1-1.2cm，被灰褐色栓皮。叶对生，皱缩成团，展平后叶片呈卵形或椭圆形，长4-9cm，宽3-7cm；两面均被灰白色绒毛；先端短尖或钝圆，基部楔形或钝圆，边缘具大小不规则的钝齿；叶柄细，长2-5cm，被柔毛。气香特异，味微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14)	广金钱草	本品茎呈圆柱形，长可达1m；密被黄色伸展的短柔毛；质稍脆，断面中部有髓。叶互生，小叶1或3，圆形或矩圆形，直径2-4cm；先端微凹，基部心形或钝圆，全缘；上表面黄绿色或灰绿色，无毛，下表面具灰白色紧贴的绒毛，侧脉羽状；叶柄长1-2cm，托叶1对，披针形，长约0.8cm。气微香，味微甘。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15)	广升麻	本品根呈纺锤形，中部稍粗，两头略细。表面灰黑色，有纵皱纹，略扭曲。断面颗粒性，皮部灰蓝色，木部灰白色，粉质。有特殊的腥味，味淡、微苦涩。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116)	桂枝	本品呈长圆柱形，多分枝，长30-75cm，粗端直径0.3-1cm。表面红棕色至棕色，有纵棱线、细皱纹及小疙瘩状的叶痕、枝痕和芽痕，皮孔点状。质硬而脆，易折断。切片厚2-4mm，切面皮部红棕色，木部黄白色至浅黄棕色，髓部略呈方形。有特异香气，味甜、微辛，皮部味较浓。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17)	蛤壳	本品为不规则碎片。碎片外面黄褐色或棕红色，可见同心生长纹。内面白色。质坚硬。断面有层纹。气微，味淡。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18)	海金沙	本品呈粉末状，棕黄色或浅棕黄色。体轻，手捻有光滑感，置手中易由指缝滑落。气微，味淡。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19)	海螵蛸	本品为不规则形或类方形小块，类白色或微黄色，气微腥，味微咸。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20)	海藻	为不规则的段，卷曲状，棕褐色至黑褐色，有的被白霜。枝干可见短小的刺状突起；叶缘偶见锯齿。气囊棕褐色至黑褐色，球形或卵圆形，有的有柄。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21)	诃子	本品为长圆形或卵圆形，长2-4cm，直径2-2.5cm。表面黄棕色或暗棕色，略具光泽，有5-6条纵棱线和不规则的皱纹，基部有圆形果梗痕。质坚实。果肉厚0.2-0.4cm，黄棕色或黄褐色。果核长1.5-2.5cm，直径1-1.5cm，浅黄色，粗糙，坚硬。种子狭长纺锤形，长约1cm，直径0.2-0.4cm，种皮黄棕色，子叶2，白色，相互重叠卷旋。气微，味酸涩后甜。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22)	合欢皮	本品呈弯曲的丝或块片状。外表面灰棕色至灰褐色，稍有纵皱纹，密生明显的椭圆形横向皮孔，棕色或棕红色。内表面淡黄棕色或黄白色，平滑，具细密纵纹。切面呈纤维性片状，淡黄棕色或黄白色。气微香，味淡、微涩、稍刺舌，而后喉头有不适感。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23)	黑枣	本品呈椭圆形或类圆形，长2-3cm，直径1.5-2cm。表面黑紫色或深紫红色，略有光泽，具不规则皱纹，基部凹陷。外果皮薄；中果皮棕黄色至棕色，有滋润感；果核坚硬，纺锤形。气微香特异，味甜。	上海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124)	红花	本品为不带子房的管状花，长1-2cm。表面红黄色或红色。花冠筒细长，先端5裂，裂片呈狭条形，长5-8mm；雄蕊5，花药聚合成筒状，黄白色；柱头长圆柱形，顶端微分叉。质柔软。气微香，味微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25)	红景天	本品呈圆形、类圆形或不规则的片状。外表皮棕色、红棕色或褐色，有的剥开外表皮有一层膜质黄色表皮，具粉红色花纹。切面粉红色至紫红色，有时具裂隙。质轻，疏松。气芳香，味微苦涩、后甜。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26)	红芪	本品呈类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外表皮红棕色或黄棕色。切面皮部黄白色，形成层环浅棕色，木质部淡黄棕色，呈放射状纹理。气微，味微甜，嚼之有豆腥味。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27)	厚朴花	本品呈长圆锥形，长4~7cm，基部直径1.5~2.5cm。红棕色至棕褐色。花被多为12片，肉质，外层的呈长方倒卵形，内层的呈匙形。雄蕊多数，花药条形，淡黄棕色，花丝宽而短。心皮多数，分离，螺旋状排列于圆锥形的花托上。花梗长0.5~2cm，密被灰黄色绒毛，偶无毛。质脆，易破碎。气香，味淡。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28)	葫芦茶	茎基部圆柱形，灰棕色至暗棕色，木质，上部三棱形、草质、疏被短毛；叶矩状披针形，薄革质，长6-15cm，宽1.5-3cm；灰绿色或棕绿色，先端尖。基部钝圆或浅心形，全缘；两面稍被毛；叶柄长约1.5cm，有阔翅，似倒葫芦状；托叶披针形，与叶柄等近长，淡棕色；有的带花果；总状花序腋生或顶生，长15-30cm，蝶形花多数，长不及1cm。花萼较长。荚果扁平，长1-4cm，有5-8近方形的荚节。气微，味淡。以不带花枝而带根，且叶片多、叶面有光泽、色绿粗梗少者为佳。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	
(129)	虎杖	本品为不规则厚片。外表皮棕褐色，有时可见纵皱纹及须根痕；切面皮部较薄，木部宽广，棕黄色，射线放射状，皮部与木部较易分离；根茎髓中有隔或呈空洞状。质坚硬。气微，味微苦、涩。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30)	花椒	青椒多为2-3个上部离生的小蓇葖果，集生于小果梗上，蓇葖果球形，沿腹缝线开裂，直径3-4mm。外表面灰绿色或暗绿色，散有多数油点和细密的网状隆起皱纹；内表面类白色，光滑。内果皮常由基部与外果皮分离。残存种子呈卵形，长3-4mm，直径2-3mm，表面黑色，有光泽。气香，味微甜而辛。花椒蓇葖果多单生，直径4-5mm。外表面紫红色或棕红色，散有多数疣状突起的油点，直径0.5-1mm，对光观察半透明；内表面淡黄色。香气浓，味麻辣而持久。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31)	滑石粉	本品为白色或类白色、微细、无砂性的粉末，手摸有滑腻感。气微，味淡。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32)	化橘红	呈对折的七角或展平的五角星状，单片呈柳叶形。完整者展平后直径 15-28cm ，厚 0.2-0.5cm 。外表面黄绿色，密布茸毛，有皱纹及小油室；内表面黄白色或淡黄棕色，有脉络纹。质脆，易折断，断面不整齐，外缘有 1 列不整齐的下凹的油室，内侧稍柔而有弹性。气芳香，味苦、微辛。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33)	槐花	槐花皱缩而卷曲，花瓣多散落。完整者花萼钟状，黄绿色，先端 5 浅裂；花瓣 5 ，黄色或黄白色， 1 片较大，近圆形，先端微凹，其余 4 片长圆形。雄蕊 10 ，其中 9 个基部连合，花丝细长。雌蕊圆柱形，弯曲。体轻。气微，味微苦。 槐米呈卵形或椭圆形，长 2-6mm ，直径约 2mm 。花萼下部有数条纵纹。萼的上方为黄白色未开放的花瓣。花梗细小。体轻，手捻即碎。气微，味微苦涩。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34)	黄柏	本品呈丝条状。外表面黄褐色或黄棕色。内表面暗黄色或淡棕色，具纵棱纹。切面纤维性，呈裂片状分层，深黄色。味极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35)	黄连片	本品呈不规则的薄片。外表皮灰黄色或黄褐色，粗糙，有细小的须根。切面或碎断面鲜黄色或红黄色，具放射状纹理，气微，味极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36)	黄芪	本品呈类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外表皮黄白色至淡棕褐色，可见纵皱纹或纵沟。切面皮部黄白色，木部淡黄色，有放射状纹理及裂隙，有的中心偶有枯朽状，黑褐色或呈空洞。气微，味微甜，嚼之有豆腥味。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37)	黄芩片	本品为类圆形或不规则形薄片。外表皮黄棕色或棕褐色。切面黄棕色或黄绿色，具放射状纹理。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38)	火麻仁	本品呈卵圆形，长 4-5.5mm ，直径 2.5-4mm 。表面灰绿色或灰黄色，有微细的白色或棕色网纹，两边有棱，顶端略尖，基部有 1 圆形果梗痕。果皮薄而脆，易破碎。种皮绿色，子叶 2 ，乳白色，富油性。气微，味淡。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39)	火炭母	本品呈藤茎状伸延，长 40-150cm 。茎呈扁圆柱形，直径 3-6mm ，棕色至紫棕色，略具纵沟，嫩枝紫红色，节处有不定根，节间较长，节部膨大，紫色；质脆。老茎质坚实，易折断，嫩枝断面髓部明显，黄白色而疏松。叶互生，多皱缩或破碎，完整叶展平后呈卵状长椭圆形或卵形，长 5-10cm ，宽 2.5-6cm ；顶端渐尖，基部截形、矩圆形或近心形，全缘或具细圆齿。两面近无毛，桔黄色或黄绿色，主脉两面隐约可见，有紫黑色或灰白色“ V ”形斑块纹；具柄。托叶膜质鞘状，抱茎，浅黄棕色。气微，味酸、微涩。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	
(140)	鸡蛋花	干燥花朵，黄褐色至棕褐色，皱缩，主要为 5 枚大形旋转排列的花瓣。花瓣倒卵形，长约 3 厘米，宽约 1.5 厘米；下部合生成细管，长约 1.5 厘米。内藏雄蕊 5 ，花丝极短；有时可见小的卵状子房。气醇香，味清淡稍苦。以净花、干燥、色黄褐、气芳香者为佳。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	
(141)	鸡骨草	本品为不规则的段，根多呈圆柱形，直径 0.2-1.5cm ，表面灰棕色至紫褐色，粗糙，有细纵纹，部分疏被短柔毛，切面淡黄色。小叶多脱落，矩圆形，先端平截，有小突尖，下表面被伏毛。气微香，味微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42)	鸡内金	本品为不规则卷片，厚约 2mm 。表面黄色、黄绿色或黄褐色，薄而半透明，具明显的条状皱纹。质脆，易碎，断面角质样，有光泽。气微腥，味微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43)	鸡血藤	本品为椭圆形、长矩圆形或不规则的斜切片，厚 0.3-1cm 。栓皮灰棕色，有的可见灰白色斑，栓皮脱落处显红棕色。质坚硬。切面木部红棕色或棕色，导管孔多数；韧皮部有树脂状分泌物呈红棕色至黑棕色，与木部相间排列呈数个同心性椭圆形环或偏心性半圆形环；髓部偏向一侧。气微，味涩。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44)	蒺藜	本品由 5 个分果瓣组成，呈放射状排列，直径 7-12mm 。常裂为单一的分果瓣，分果瓣呈斧状，长 3-6mm ；背部黄绿色，隆起，有纵棱和多数小刺，并有对称的长刺和短刺各 1 对，两侧面粗糙，有网纹，灰白色。质坚硬。气微，味苦、辛。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45)	建曲	本品为黄褐色的长方形块状物，外表面粗糙，黄褐色，有白霉，断面疏松，黄褐色；气清香，味微苦。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成分制剂-第十七册	
(146)	姜半夏	本品呈片状、不规则颗粒状或类球形。表面棕色至棕褐色。质硬脆，断面淡黄棕色，常具角质样光泽。气微香，味淡、微有麻舌感，嚼之略粘牙。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47)	姜厚朴	本品形如厚朴丝，表面灰褐色，偶见焦斑。略有姜辣气。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48)	姜黄	本品为不规则或类圆形的厚片。外表皮深黄色，有时可见环节。切面棕黄色至金黄色，角质样，内皮层环纹明显，维管束呈点状散在。气香特异，味苦、辛。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49)	姜炭	本品形如干姜片块，表面焦黑色，内部棕褐色，体轻，质松脆。味微苦，微辣。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50)	芥子	呈球形，直径1.5-2.5mm。表面灰白色至淡黄色，具细微的网纹，有明显的点状种脐。种皮薄而脆，破开后内有白色折叠的子叶，有油性。气微，味辛辣。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51)	金礞石	本品为鳞片状集合体。呈不规则块状或碎片，碎片直径0.1-0.8cm；块状者直径2-10cm，厚0.6-1.5cm，无明显棱角。棕黄色或黄褐色，带有金黄色或银白色光泽。质脆，用手捻之，易碎成金黄色闪光小片。具滑腻感。气微，味淡。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52)	荆芥穗	本品为穗状轮伞花序呈圆柱形，长约2-15cm，直径约7mm。花冠多脱落，宿萼黄绿色或淡棕色，钟形，萼齿5，质脆易碎，内有棕黑色小坚果。气芳香，味微涩而辛凉。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53)	荆芥炭	本品呈不规则段，长5mm。全体黑褐色。茎方柱形，体轻，质脆，断面焦褐色。叶对生，多已脱落。花冠多脱落，宿萼钟状。略具焦香气，味苦而辛。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54)	净山楂	本品为圆形片，皱缩不平，直径 1-2.5cm ，厚 0.2-0.4cm 。外皮红色，具皱纹，有灰白色小斑点。果肉深黄色至浅棕色。中部横切片具 5粒 浅黄色果核，但核多脱落而中空。有的片上可见短而细的果梗或花萼残迹。气微清香，味酸、微甜。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55)	酒川芎	酒蒸后表面呈褐黄色或棕黄色，起油点，香气特异。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156)	酒苁蓉	酒苁蓉形如肉苁蓉片。表面黑棕色，切面点状维管束，排列成波状环纹。质柔润。略有酒香气，味甜，微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57)	酒黄精	本品呈不规则的厚片。表面棕褐色至黑色，有光泽，中心棕色至浅褐色，可见筋脉小点。质较柔软。味甜，微有酒香气。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58)	酒乌梢蛇	本品形如乌梢蛇段。表面棕褐色至黑色，蛇肉浅棕黄色至黄褐色，质坚硬。略有酒气。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59)	救必应	本品为卷筒状、半卷筒状或略卷曲的板状的横切片，切片宽 0.5-1.5cm 。外表面灰白色至浅褐色，较粗糙，有细纵裂纹及横向纹理，有的可见白色斑点状皮孔。内表面黄绿色、黄棕色或黑褐色，有细纵纹。质硬而脆，切面略平坦。气微香，味苦、微涩。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60)	桔梗	本品呈椭圆形或不规则厚片。外皮多已除去或偶有残留。切面皮部黄白色，较窄；形成层环纹明显，棕色；木部宽，有较多裂隙。气微，味微甜后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61)	菊花	呈碟形或扁球形，直径 2.5-4cm ，常数个相连成片。舌状花类白色或黄色，平展或微折叠，彼此粘连，通常无腺点；管状花多数，外露。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62)	橘络	呈不整齐的松散状，又如乱丝，长短不一，与蒂相混连。蒂呈圆形帽状。多为淡黄白色，陈久则变成棕黄色。每束长 6-10cm ，宽 0.5-1cm 。 10 余束或更多压紧为长方形块状。质轻而软，干后质脆易断。气香，味微苦。以整齐、均匀、络长不碎断，色黄者为佳。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163)	苦参	本品呈类圆形或不规则形的厚片。外表皮灰棕色或棕黄色，有时可见横长皮孔样突起，外皮薄，常破裂反卷或脱落，脱落处显黄色或棕黄色，光滑。切面黄白色，纤维性，具放射状纹理和裂隙，有的可见同心性环纹。气微，味极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64)	宽筋藤	本品多为长圆柱形的段或长椭圆形的片。表面棕黄色或棕褐色，具明显纵皱纹；稀疏的皮孔白色或黄白色，类圆形突起，栓皮易剥离，破裂向外卷曲，质坚硬，不易折断。切面黄白色，具明显的放射状纹理。木部导管呈针孔状，部分中央具髓部。气微，味微苦。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	
(165)	款冬花	本品呈长圆棒状。单生或2-3个基部连生，长1-2.5cm，直径0.5-1cm。上端较粗，下端渐细或带有短梗，外面被有多数鱼鳞状苞片。苞片外表面紫红色或淡红色，内表面密被白色絮状茸毛。体轻，撕开后可见白色茸毛。气香，味微苦而辛。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66)	昆布	卷曲皱缩成不规则团状。全体呈黑色，较薄。用水浸软则膨胀呈扁平的叶状，长宽约为16-26cm，厚约1.6mm；两侧呈羽状深裂，裂片呈长舌状，边缘有小齿或全缘。质柔滑。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67)	荔枝核	本品呈长圆形或卵圆形，略扁，长1.5-2.2cm，直径1-1.5cm。表面棕红色或紫棕色，平滑，有光泽，略有凹陷及细波纹，一端有类圆形黄棕色的种脐，直径约7mm。质硬。子叶2，棕黄色。气微，味微甘、苦、涩。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68)	连翘	本品呈长卵形至卵形，稍扁，长1.5-2.5cm，直径0.5-1.3cm。表面有不规则的纵皱纹和多数突起的小斑点，两面各有1条明显的纵沟。顶端锐尖，基部有小果梗或已脱落。青翘多不开裂，表面绿褐色，突起的灰白色小斑点较少；质硬，种子多数，黄绿色，细长，一侧有翅。老翘自顶端开裂或裂成两瓣，表面黄棕色或红棕色，内表面多为浅黄棕色，平滑，具一纵隔；质脆；种子棕色，多已脱落。气微香，味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69)	莲子	本品略呈椭圆形、类球形、类半球形或不规则碎块。表面红棕色，有细纵纹和较宽的脉纹。椭圆形、类球形、类半球形者一端中心呈乳头状突起，棕褐色，多有裂口，其周边略下陷。质硬，种皮薄，不易剥离。子叶黄白色，肥厚，中有空隙。气微，味微甘、微涩。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70)	两面针	本品为厚片或圆柱形短段，长2-20cm，厚0.5-6（10）cm。表面淡棕黄色或淡黄色，有鲜黄色或黄褐色类圆形皮孔样斑痕。切面较光滑，皮部淡棕色，木部淡黄色，可见同心性环纹和密集的小孔。质坚硬。气微香，味辛辣麻舌而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71)	龙齿	本品为齿状或破碎成不规则的块状，分犬齿和臼齿。完整者犬齿圆锥形，顶端较细或略弯曲，直径0.8-3.5cm，近尖端处断面常中空。臼齿呈圆柱形或方柱形，一端较细，略弯曲，长2-20cm，直径1-9cm，多有深浅不同的沟棱。表面呈浅蓝灰色或暗棕色者，习称“青龙齿”，呈黄白色者习称“白龙齿”。有的表面可见具光泽的釉质层(珐琅质)，质坚硬，断面粗糙，凹凸不平，外层微显纤维状层纹，内面色较深，常具蓝青色或棕色条纹或斑点。吸水性强。气微、味淡。	《全国中药炮制规范》1988年版	
(172)	龙胆	本品呈不规则形的段。根茎呈不规则块片，表面暗灰棕色或深棕色。根圆柱形，表面淡黄色至黄棕色，有的有横皱纹，具纵皱纹。切面皮部黄白色至棕黄色，木部色较浅。气微，味甚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73)	龙骨	五花龙骨为不规则块状，长、宽各 7-10cm ，厚约 3cm 。表面牙白色，上有蓝灰色及红棕色花纹，深浅粗细不同，略似大理石之条纹。略有光泽，偶有小裂隙。质硬，易层层剥落，捻之可碎，吸湿性强，以舌舐之，可吸附于舌上。无臭，无味。一般龙骨形状不规则。长 10-17cm ，宽 7-10cm 。表面灰白色或黄白色，多较光滑，有的有纵纹裂隙或棕色条纹与斑点。质坚如石，断面不平坦，色白，有的中空，摸之细腻如粉质。关节处膨大，断面有数蜂窝状小孔。吸湿力亦强。无臭，无味。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	
(174)	龙脷叶	本品呈团状或长条状皱缩，展平后呈长卵形、卵状披针形或倒卵状披针形，表面黄褐色、黄绿色或绿褐色，长 5-9cm ，宽 2.5-3.5cm 。先端圆钝稍内凹而有小尖刺，基部楔形或稍圆，全缘或稍皱缩成波状。下表面中脉腹背突出，基部偶见柔毛，侧脉羽状， 5-6 对，于近外缘处合成边脉；叶柄短。气微，味淡、微甘。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75)	芦根	本品呈圆柱形段。表面黄白色，有光泽，节呈环状。切面黄白色，中空，有小孔排列成环。气微，味甘。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76)	鹿角霜	本品呈长圆柱形或不规则的块状，大小不一。表面灰白色，显粉性，常具纵棱，偶见灰色或灰棕色斑点。体轻，质酥，断面外层较致密，白色或灰白色，内层有蜂窝状小孔，灰褐色或灰黄色。有吸湿性。气微，味淡，嚼之有粘牙感。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77)	鹿衔草	本品为不规则的段或碎片。茎圆柱形，表面棕褐色至黑褐色，有的具纵棱。叶多破碎，完整者长卵圆形或近圆形，表面黄褐色至紫褐色，先端圆或稍尖，全缘或有稀疏的小锯齿，边缘略反卷，上表面有时沿脉具白色的斑纹。气微，味淡、微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78)	路路通	本品为聚花果，由多数小蒴果集合而成，呈球形，直径2-3cm。基部有总果梗。表面灰棕色或棕褐色，有多数尖刺和喙状小钝刺，长0.5-1mm，常折断，小蒴果顶部开裂，呈蜂窝状小孔。体轻，质硬，不易破开。气微，味淡。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79)	罗汉果	本品呈卵形、椭圆形或球形，长4.5~8.5cm，直径3.5~6cm。表面褐色、黄褐色或绿褐色，有深色斑块和黄色柔毛，有的具6~11条纵纹。顶端有花柱残痕，基部有果梗痕。体轻，质脆，果皮薄，易破。果瓢（中、内果皮）海绵状，浅棕色。种子扁圆形，多数，长约1.5cm，宽约1.2cm；浅红色至棕红色，两面中间微凹陷，四周有放射状沟纹，边缘有槽。气微，味甜。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80)	络石藤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茎圆柱形，表面红褐色，可见点状皮孔。切面黄白色，中空。叶全缘，略反卷；革质。气微，味微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81)	麻黄	本品呈圆柱形的段。表面淡黄绿色至黄绿色，粗糙，有细纵脊线，节上有细小鳞叶。切面中心显红黄色。气微香，味涩、微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82)	麦冬	本品形如麦冬，或为轧扁的纺锤形块片。表面淡黄色或灰黄色，有细纵纹。质柔韧，断面黄白色，半透明，中柱细小。气微香，味甘、微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83)	蔓荆子	本品呈球形，直径4-6mm。表面灰黑色或黑褐色，被灰白色粉霜状茸毛，有纵向浅沟4条，顶端微凹，基部有灰白色宿萼及短果梗。萼长为果实的1/3-2/3，5齿裂，其中2裂较深，密被茸毛。体轻，质坚韧，不易破碎，横切面可见4室，每室有种子1枚。气特异而芳香，味淡、微辛。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84)	芒果核	本品呈扁卵状长椭圆形。表面淡黄色，多纤维，两面有不规则斜向脉纹。气无，味微涩。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185)	芒硝	本品为棱柱状、长方形或不规则块状及粒状。无色透明或类白色半透明。质脆，易碎，断面呈玻璃样光泽。气微，味咸。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86)	猫爪草	本品由数个至数十个纺锤形的块根簇生，形似猫爪，长 3-10mm ，直径 2-3mm ，顶端有黄褐色残茎或茎痕。表面黄褐色或灰黄色，久存色泽变深，微有纵皱纹，并有点状须根痕和残留须根。质坚实，断面类白色或黄白色，空心或实心，粉性。气微，味微甘。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87)	毛冬青	本品呈不规则的块状或片状，大小不等，直径 1-8cm ，厚 0.1-1cm 。表面灰褐色或棕褐色，稍粗糙，有细皱纹和横向皮孔，切面皮部薄，有时脱落，老根稍厚；木部幼结，黄白色或淡黄棕色，有细密的纹理，可见类白色致密的放射状纹(射线)及环纹(年轮)。块状质坚实，不易折断；片状质坚实，易折断，断面不平坦，可见纵向纹理。气微，味苦、涩而后甘。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	
(188)	没药	呈不规则块状和颗粒，多黏结成大小不等的团块，大者直径长达 6cm 以上，表面棕黄色至棕褐色，不透明，质坚实或疏松，有特异香气，味苦而有黏性。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89)	米炒党参	本品形如党参片，表面深黄色，偶有焦斑。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90)	蜜麻黄	本品形如麻黄段。表面深黄色，微有光泽，略具黏性。有蜜香气，味甜。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91)	明党参	本品呈圆形或类圆形厚片。外表皮黄白色，光滑或有纵沟纹。切面黄白色或淡棕色，半透明，角质样，木部类白色，有的与皮部分离。气微，味淡。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92)	墨旱莲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茎圆柱形，表面绿褐色或墨绿色，具纵棱，有白毛，切面中空或有白色髓。叶多皱缩或破碎，墨绿色，密生白毛，展平后，可见边缘全缘或具浅锯齿。头状花序。气微，味微咸。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93)	牡丹皮	本品呈圆形或卷曲形的薄片。连丹皮外表面灰褐色或黄褐色，栓皮脱落处粉红色；刮丹皮外表面红棕色或淡灰黄色。内表面有时可见发亮的结晶。切面淡粉红色，粉性。气芳香，味微苦而涩。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94)	牡蛎	本品为不规则的碎块。白色。质硬，断面层状。气微，味微咸。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95)	木瓜	本品呈类月牙形薄片。外表紫红色或棕红色，有不规则的深皱纹。切面棕红色。气微清香，味酸。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96)	木蝴蝶	本品为蝶形薄片，除基部外三面延长成宽大菲薄的翅，长5-8cm，宽3.5-4.5cm。表面浅黄白色，翅半透明，有绢丝样光泽，上有放射状纹理，边缘多破裂。体轻，剥去种皮，可见一层薄膜状的胚乳紧裹于子叶之外。子叶2，蝶形，黄绿色或黄色，长径1-1.5cm。气微，味微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97)	木棉花	本品常皱缩成团。花萼杯状，厚革质，长2-4cm，直径1.5-3cm，顶端3或5裂，裂片钝圆形，反曲；外表面棕褐色，有纵皱纹，内表面被棕黄色短绒毛。花瓣5片，椭圆状倒卵形或披针状椭圆形，长3-8cm，宽1.5-3.5cm；外表面浅棕黄色或浅棕褐色，密被星状毛，内表面紫棕色，有疏毛。雄蕊多数，基部合生呈筒状，最外轮集生成5束，柱头5裂。气微，味淡、微甘、涩。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98)	木香	本品呈类圆形或不规则的厚片。外表皮黄棕色至灰褐色，有纵皱纹。切面棕黄色至棕褐色，中部有明显菊花心状的放射纹理，形成层环棕色，褐色油点（油室）散在。气香特异，味微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99)	木贼	本品呈管状的段。表面灰绿色或黄绿色，有18-30条纵棱，棱上有多数细小光亮的疣状突起；节明显，节上着生筒状鳞叶，叶鞘基部和鞘齿黑棕色，中部淡棕黄色。切面中空，周边有多数圆形的小空腔。气微，味甘淡、微涩，嚼之有沙粒感。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00)	牛蒡子	本品呈长倒卵形，略扁，微弯曲，长5-7mm，宽2-3mm。表面灰褐色，带紫黑色斑点，有数条纵棱，通常中间1-2条较明显。顶端钝圆，稍宽，顶面有圆环，中间具点状花柱残迹；基部略窄，着生面色较淡。果皮较硬，子叶2，淡黄白色，富油性。气微，味苦后微辛而稍麻舌。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01)	牛大力	本品呈圆柱形或似多个纺锤形连接在一起，常切成不规则的块片，大小不一。表面黄白色或褐黄色，粗糙，有环状横纹。质硬，难折断，断面皮部灰白色，放射状纹理明显，纤维性，中间灰白色而略松泡，富粉性。气微，味微甜。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	
(202)	糯稻根	本品为不规则的段片或集结成疏松团状。根茎段呈圆柱形，黄棕色，直径3-6mm，中空。根段外表棕黄色或黄白色。体轻，气微，味淡。	《全国中药炮制规范》1988年版	
(203)	胖大海	本品呈纺锤形或椭圆形，长2-3cm，直径1-1.5cm。先端钝圆，基部略尖而歪，具浅色的圆形种脐。表面棕色或暗棕色，微有光泽，具不规则的干缩皱纹。外层种皮极薄，质脆，易脱落。中层种皮较厚，黑褐色，质松易碎，遇水膨胀成海绵状。断面可见散在的树脂状小点。内层种皮可与中层种皮剥离，稍革质，内有2片肥厚胚乳，广卵形；子叶2枚，菲薄，紧贴于胚乳内侧，与胚乳等大。气微，味淡，嚼之有黏性。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04)	炮姜	本品呈不规则膨胀的块状，具指状分枝。表面棕黑色或棕褐色。质轻泡，断面边缘处显棕黑色，中心棕黄色，细颗粒性，维管束散在。气香、特异，味微辛、辣。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05)	佩兰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茎圆柱形，表面黄棕色或黄绿色，有的带紫色，有明显的节和纵棱线。切面髓部白色或中空。叶对生，叶片多皱缩、破碎，绿褐色。气芳香，味微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06)	枇杷叶	本品呈丝条状。表面灰绿色、黄棕色或红棕色，较光滑。下表面可见绒毛，主脉突出。革质而脆。气微，味微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07)	平贝母	本品呈扁球形，高0.5-1cm，直径0.6-2cm。表面黄白色至浅棕色，外层鳞叶2瓣，肥厚，大小相近或一片稍大抱合，顶端略平或微凹入，常稍开裂；中央鳞片小。质坚实而脆，断面粉性。气微，味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08)	蒲公英	本品为不规则的段。根表面棕褐色，抽皱；根头部有棕褐色或黄白色的茸毛，有的已脱落。叶多皱缩破碎，绿褐色或暗灰绿色，完整者展平后呈倒披针形，先端尖或钝，边缘浅裂或羽状分裂，基部渐狭，下延呈柄状。头状花序，总苞片多层，花冠黄褐色或淡黄白色。有时可见具白色冠毛的长椭圆形瘦果。气微，味微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09)	蒲黄	本品为黄色粉末。体轻，放水中则飘浮水面。手捻有滑腻感，易附着手指上。气微，味淡。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10)	千斤拔	根长圆柱形，上粗下渐细，极少分枝，长30-70cm，上部直径1-2cm。表面棕黄色、灰黄色至棕褐色，有稍突起的根长皮乱及细皱纹，近顶部常成圆肩膀状，下半部间见须根痕；栓皮薄，鲜时易刮离，刮去栓皮可见棕红色或棕褐色皮部。质坚韧，不易折断。横切面皮部棕红色，木部宽广，淡黄白色，有细微的放射状纹理。气微，味微甘、涩。以根条粗长、除净芦茎及须根、断面发白色者为佳。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	
(211)	千年健	本品呈类圆形或不规则形的片。外表皮黄棕色至红棕色，粗糙，有的可见圆形根痕。切面红褐色，具有众多黄色纤维束，有的呈针刺状。气香，味辛、微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12)	前胡	本品呈类圆形或不规则形的薄片。外表皮黑褐色或灰黄色，有时可见残留的纤维状叶鞘残基。切面黄白色至淡黄色，皮部散有多数棕黄色油点，可见一棕色环纹及放射状纹理。气芳香，味微苦、辛。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13)	芡实	本品呈类球形，多为破粒，完整者直径5-8mm。表面有棕红色或红褐色内种皮，一端黄白色，约占全体1/3，有凹点状的种脐痕，除去内种皮显白色。质较硬，断面白色，粉性。气微，味淡。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14)	茜草	本品根茎呈结节状，丛生粗细不等的根。根呈圆柱形，略弯曲，长10-25cm，直径0.2-1cm；表面红棕色或暗棕色，具细纵皱纹和少数细根痕；皮部脱落处呈黄红色。质脆，易折断，断面平坦皮部狭，紫红色，木部宽广，浅黄红色，导管孔多数。气微，味微苦，久嚼刺舌。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15)	羌活	本品呈类圆形、不规则形横切或斜切片，表皮棕褐色至黑褐色，切面外侧棕褐色，木部黄白色，有的可见放射状纹理。体轻，质脆。气香，味微苦而辛。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16)	秦艽	本品呈类圆形的厚片。外表皮黄棕色、灰黄色或棕褐色，粗糙，有扭曲纵纹或网状孔纹。切面皮部黄色或棕黄色，木部黄色，有的中心呈枯朽状。气特异，味苦、微涩。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17)	秦皮	本品为长短不一的丝条状。外表面灰白色、灰棕色或黑棕色。内表面黄白色或棕色，平滑。切面纤维性。质硬。气微，味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18)	青蒿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长0.5-1.5cm。茎呈圆柱形，表面黄绿色或棕黄色，具纵棱线，质略硬，切面黄白色，髓白色。叶片多皱缩或破碎，暗绿色或棕绿色，完整者展平后为三回羽状深裂，裂片及小裂片矩圆形或长椭圆形，两面被短毛。花黄色，气香特异，味微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19)	青皮	四花青皮 果皮剖成4裂片，裂片长椭圆形，长4~6cm，厚0.1~0.2cm。外表面灰绿色或黑绿色，密生多数油室；内表面类白色或黄白色，粗糙，附黄白色或黄棕色小筋络。质稍硬，易折断，断面外缘有油室1~2列。气香，味苦、辛。个青皮 呈类球形，直径0.5~2cm。表面灰绿色或黑绿色，微粗糙，有细密凹下的油室，顶端有稍突起的柱基，基部有圆形果梗痕。质硬，断面果皮黄白色或淡黄棕色，厚0.1~0.2cm，外缘有油室1~2列。瓤囊8~10瓣，淡棕色。气清香，味酸、苦、辛。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20)	青天葵	本品卷缩成团粒状或呈松散状。球茎皱缩成不规则的扁球状，直径 0.5-2cm ，表面类白色或黄白色，具须根痕，叶片卷缩，完整叶片展开后呈阔卵形，长 2-9cm ，宽 3-14cm 。灰绿色，黄绿色或微带紫色。先端短尖，基部心形，全缘或略呈波状。叶脉明显， 16-33 条，自叶基向叶缘伸出，在叶片两面交替排列，侧脉纵横交错成网状。叶柄稍扁，长 2-16cm ，具纵向条纹，基部有时残留管状叶鞘。膜质柔韧。气微香，味微甘。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	
(221)	清半夏	本品呈椭圆形、类圆形或不规则的片。切面淡灰色至灰白色或黄白色至黄棕色，可见灰白色点状或短线状维管束迹，有的残留栓皮处下方显淡紫红色斑纹。质脆，易折断，断面略呈角质样。气微，味微涩、微有麻舌感。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22)	苘麻子	本品呈三角状肾形，长 3.5-6mm ，宽 2.5-4.5mm ，厚 1-2mm 。表面灰黑色或暗褐色，有白色稀疏绒毛，凹陷处有类椭圆状种脐，淡棕色，四周有放射状细纹。种皮坚硬，子叶 2 ，重叠折曲，富油性。气微，味淡。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23)	瞿麦	本品呈不规则段。茎圆柱形，表面淡绿色或黄绿色，节明显，略膨大。切面中空。叶多破碎。花萼筒状，苞片 4-6 。蒴果长筒形，与宿萼等长。种子细小，多数。气微，味淡。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24)	全蝎	本品头胸部与前腹部呈扁平长椭圆形，后腹部呈尾状，皱缩弯曲，完整者体长约 6cm 。头胸部呈绿褐色，前面有 1 对短小的螯肢和 1 对较长大的钳状脚须，形似蟹螯，背面覆有梯形背甲，腹面有足 4 对，均为 7 节，末端各具 2 爪钩；前腹部由 7 节组成，第 7 节色深，背甲上有 5 条隆脊线。背面绿褐色，后腹部棕黄色， 6 节，节上均有纵沟，末节有锐钩状毒刺，毒刺下方无距。气微腥，味咸。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25)	人参叶	本品常扎成小把，呈束状或扇状，长12-35cm。掌状复叶带有长柄，暗绿色，3-6枚轮生。小叶通常5枚，偶有7或9枚，呈卵形或倒卵形。基部的小叶长2-8cm，宽1-4cm；上部的小叶大小相近，长4-16cm，宽2-7cm。基部楔形，先端渐尖，边缘具细锯齿及刚毛，上表面叶脉生刚毛，下表面叶脉隆起。纸质，易碎。气清香，味微苦而甘。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26)	忍冬藤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表面棕红色（嫩枝），有的灰绿色，光滑或被茸毛；外皮易脱落。切面黄白色，中空。偶有残叶，暗绿色，略有茸毛。气微，老枝味微苦，嫩枝味淡。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27)	肉桂	本品呈槽状或卷筒状，长30-40cm，宽或直径3-10cm，厚0.2-0.8cm。外表面灰棕色，稍粗糙，有不规则的细皱纹和横向突起的皮孔，有的可见灰白色的斑纹；内表面红棕色，略平坦，有细纵纹，划之显油痕。质硬而脆，易折断，断面不平坦，外层棕色而较粗糙，内层红棕色而油润，两层间有1条黄棕色的线纹。气香浓烈，味甜、辣。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28)	乳香	本品呈长卵形滴乳状、类圆形颗粒或粘合成大小不等的不规则块状物。大者长达2cm（乳香珠）或5cm（原乳香）。表面黄白色，半透明，被有黄白色粉末，久存则颜色加深。质脆，遇热软化。破碎面有玻璃样或蜡样光泽。具特异香气，味微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29)	薏仁	本品呈类卵圆形，稍扁，长7-10mm，宽6-8mm，厚3-5mm。表面淡黄棕色或深棕色，有明显的网状沟纹，间有棕褐色果肉残留，顶端尖，两侧略不对称。质坚硬。种子扁平卵圆形，种皮薄，浅棕色或红棕色，易剥落；子叶2，乳白色，有油脂。气微，味微苦。除去杂质，洗净，干燥。用时捣碎。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30)	三七	本品为灰黄色至棕黄色的片；或为薄膜衣片，除去包衣后显灰黄色至棕黄色；味苦而微甜。	上海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31)	三七粉	本品为灰黄色的粉末。气微，味苦回甜。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32)	桑白皮	本品呈丝条状，外表面白色或淡黄白色，有的残留橙黄色或棕黄色鳞片状粗皮；内表面黄白色或灰黄色，有细纵纹。体轻，质韧，纤维性强。气微，味微甘。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33)	桑寄生	本品为厚片或不规则短段。外表皮红褐色或灰褐色，具细纵纹，并有多数细小突起的棕色皮孔，嫩枝有的可见棕褐色茸毛。切面皮部红棕色，木部色较浅。叶多卷曲或破碎，完整者展平后呈卵形或椭圆形，表面黄褐色，幼叶被细茸毛，先端钝圆，基部圆形或宽楔形，全缘；革质。气微，味涩。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34)	桑螵蛸	本品形如药材。表面浅黄褐色至灰褐色。气微腥，味淡或微咸。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35)	桑椹	本品为聚花果，由多数小瘦果集合而成，呈长圆形，长1-2cm，直径0.5-0.8cm。黄棕色、棕红色或暗紫色，有短果序梗。小瘦果卵圆形，稍扁，长约2mm，宽约1mm，外具肉质花被片4枚。气微，味微酸而甜。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36)	桑叶	本品为不规则的破碎叶片。叶片边缘可见锯齿或钝锯齿，有的有不规则分裂。上表面黄绿色或浅黄棕色；下表面颜色稍浅，叶脉突出，小脉网状，脉上被疏毛，脉基具簇毛。质脆。气微，味淡、微苦涩。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37)	桑枝	本品呈类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外表皮灰黄色或黄褐色，有点状皮孔。切面皮部较薄，木部黄白色，射线放射状，髓部白色或黄白色。气微，味淡。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38)	沙苑子	本品略呈肾形而稍扁，长2-2.5mm，宽1.5-2mm，厚约1 mm。表面光滑，褐绿色或灰褐色，边缘一侧微凹处具圆形种脐。质坚硬，不易破碎。子叶2，淡黄色，胚根弯曲，长约1 mm。气微，味淡，嚼之有豆腥味。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39)	砂仁	呈椭圆形或卵圆形，有不明显的三棱，长1.5-2cm，直径1-1.5cm。表面棕褐色，密生刺状突起，顶端有花被残基，基部常有果梗。 果皮薄而软。种子集结成团，具三钝棱，中有白色隔膜，将种子团分成3瓣，每瓣有种子5-26粒。种子为不规则多面体，直径2-3mm；表面棕红色或暗褐色，有细皱纹，外被淡棕色膜质假种皮；质硬，胚乳灰白色。气芳香而浓烈，味辛凉、微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40)	山药	本品为类圆形、椭圆形或不规则的厚片。表面类白色或淡黄白色，质脆，易折断，切面类白色，富粉性。气微，味淡、微酸，嚼之发黏。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41)	山银花	灰毡毛忍冬 呈棒状而稍弯曲，长3~4.5cm，上部直径约2mm，下部直径约1mm。表面黄色或黄绿色。总花梗集成簇，开放者花冠裂片不及全长之半。质稍硬，手捏之稍有弹性。气清香，味微苦甘。 红腺忍冬 长2.5~4.5cm，直径0.8~2mm。表面黄白色至黄棕色，无毛或疏被毛，萼筒无毛，先端5裂，裂片长三角形，被毛，开放者花冠下唇反转，花柱无毛。 华南忍冬 长1.6~3.5cm，直径0.5~2mm。萼筒和花冠密被灰白色毛。 黄褐毛忍冬 长1~3.4cm，直径1.5~2mm。花冠表面淡黄棕色或黄棕色，密被黄色茸毛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42)	蛇床子	本品为双悬果，呈椭圆形，长2-4mm，直径约2mm。表面灰黄色或灰褐色，顶端有2枚向外弯曲的柱基，基部偶有细梗。分果的背面有薄而突起的纵棱5条，接合面平坦，有2条棕色略突起的纵棱线。果皮松脆，揉搓易脱落。种子细小，灰棕色，显油性。气香，味辛凉，有麻舌感。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43)	射干	本品呈不规则形或长条形的薄片。外表皮黄褐色、棕褐色或黑褐色，皱缩，可见残留的须根和须根痕，有的可见环纹。切面淡黄色或鲜黄色，具散在筋脉小点或筋脉纹，有的可见环纹。气微，味苦、微辛。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44)	生石膏	本品为纤维状的集合体，呈长块状、板块状或不规则块状。白色、灰白色或淡黄色，有的半透明。体重，质软，纵断面具绢丝样光泽。气微，味淡。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45)	石菖蒲	本品呈扁圆形或长条形的厚片。外表皮棕褐色或灰棕色，有的可见环节及根痕。切面纤维性，类白色或微红色，有明显环纹及油点。气芳香，味苦、微辛。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46)	石见穿	茎方柱形，长20-70cm，直径1-4mm，单一或分枝；表面灰绿色或暗紫色，有白色长柔毛，以茎的上部及节处为多；质脆，易折断，折断面髓部白色或褐黄色。叶多卷曲，破碎，有时复叶脱落，仅见单叶，两面被白色柔毛，下面及叶脉上较明显，轮伞花序多轮，集成假总状，花冠二唇形，蓝紫色，多已脱落，宿萼筒外面脉上有毛，筒内喉部有长柔毛。小坚果椭圆形，褐色。气微，味微苦、涩。以叶多、色绿、带花者为佳。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	
(247)	石决明	本品为不规则的碎块。灰白色，有珍珠样彩色光泽。质坚硬。气微，味微咸。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48)	石榴皮	本品呈不规则的长条状或不规则的块状。外表面红棕色、棕黄色或暗棕色，略有光泽，有多数疣状突起，有时可见筒状宿萼及果梗痕。内表面黄色或红棕色，有种子脱落后的小凹坑及隔瓢残迹。切面黄色或鲜黄色，略显颗粒状。气微，味苦涩。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49)	石上柏	本品常卷曲缠结，长25-40cm。表面绿色或黄绿色，质稍柔软。茎细小，直径约0.2cm，有棱，多回分枝，在分枝处常生有黄色的细长不定根。叶4列，侧叶细小，长约0.5cm，宽约0.2cm、半矩圆状披针形，微具齿牙状，密生在主茎处和小枝上，呈覆瓦状排列。孢子囊穗顶生，类圆形;常有2穗，4菱形，孢子叶圆形或卵状三角形，急尖，龙骨状。气微，味甘淡。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	
(250)	石韦	本品呈丝条状。上表面黄绿色或灰褐色，下表面密生红棕色星状毛。孢子囊群着生侧脉间或下表面布满孢子囊群。叶全缘。叶片革质。气微，味微涩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51)	柿蒂	本品呈扁圆形，直径 1.5-2.5cm 。中央较厚，微隆起，有果实脱落后的圆形疤痕，边缘较薄， 4 裂，裂片多反卷，易碎；基部有果梗或圆孔状的果梗痕。外表面黄褐色或红棕色，内表面黄棕色，密被细绒毛。质硬而脆。气微，味涩。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252)	首乌藤	本品呈圆柱形的段。外表面紫红色或紫褐色。切面皮部紫红色，木部黄白色或淡棕色，导管孔明显，髓部疏松，类白色。气微，味微苦涩。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253)	熟党参	本品呈长圆柱形。表面黄棕色至灰棕色，根头部有多数疣状突起的茎痕及芽，根头下有致密的环状横纹，全体有纵皱纹及散在的眉状疤痕，支根断落处常有黑褐色的胶状物。断面稍平坦，有裂隙或放射状纹理。皮部淡黄色至淡棕色，木部淡黄色。有特殊香气。味微甜。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 1984 年版	
(254)	熟地黄	本品为不规则的块片、碎块，大小、厚薄不一。表面乌黑色，有光泽，黏性大。质柔软而带韧性，不易折断，断面乌黑色，有光泽。气微，味甜。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255)	水牛角	本品呈稍扁平而弯曲的锥形，长短不一。表面棕黑色或灰黑色，一侧有数条横向的沟槽，另一侧有密集的横向凹陷条纹。上部渐尖，有纵纹，基部略呈三角形，中空。角质，坚硬。气微腥，味淡。洗净，镑片或锉成粗粉。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256)	苏木	本品呈细条状、不规则片状，或为粗粉。片、条表面黄红色至棕红色，常见纵向纹理。质坚硬。有的可见暗棕色、质松、带亮星的髓部。气微，味微涩。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257)	苏铁蕨贯众	本品圆柱形。稍弯曲，直径 3-5cm ，多切成块片。叶柄残基多已全部去除，偶残留；未除尽叶柄残基的表面密被极短的须根及少量呈棕黄色毛绒状的鳞片；除尽叶柄残基的外皮黑褐色。质坚硬不易折断。横切面灰红色、红棕色、密布黑色小点，皮层可见环列的 10 数个黄色分体中柱，多呈“ U ”字形，“ V ”字形或短线形。气微，味涩。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258)	素馨花	花蕾略呈笔头状，长2-3cm。表面金黄色或淡黄褐色，皱缩，花冠筒细管状，长1-2cm，直径1-1.5mm，花冠裂片5片，呈覆瓦状裹紧，直径2-3mm，剖开可见着生于花冠筒上部的2枚雄蕊，花丝短，花药狭长圆形，中央常有花柱残存。质稍脆，遇潮变软。气香，味微苦、涩。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	
(259)	太子参	本品呈细长纺锤形或细长条形，稍弯曲，长3-10cm，直径0.2-0.6cm。表面灰黄色至黄棕色，较光滑，微有纵皱纹，凹陷处有须根痕。顶端有茎痕。质硬而脆，断面较平坦，周边淡黄棕色，中心淡黄白色，角质样。气微，味微甘。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60)	桃仁	呈扁长卵形，长1.2~1.8cm，宽0.8~1.2cm，厚0.2~0.4cm。表面黄棕色至红棕色，密布颗粒状突起。一端尖，中部膨大，另端钝圆稍偏斜，边缘较薄。尖端侧有短线形种脐，圆端有颜色略深不甚明显的合点，自合点处散出多数纵向维管束。种皮薄，子叶2，类白色，富油性。气微，味微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61)	天冬	本品呈圆纺锤形。表面黄白色，呈油润半透明状，光滑或有细纵纹，对光照视有1条细心。有粘性。断面角质样，黄白色，半透明，中间多有白心。气微，味甘，微苦。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262)	天花粉	本品呈类圆形、半圆形或不规则形的厚片。外表皮黄白色或淡棕黄色。切面可见黄色木质部小孔，略呈放射状排列。气微，味微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63)	天麻	本品呈不规则的薄片。外表皮淡黄色至黄棕色，有时可见点状排成的横环纹。切面黄白色至淡棕色。角质样，半透明。气微，味甘。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64)	天竺黄	本品为不规则的片块或颗粒，大小不一。表面灰蓝色、灰黄色或灰白色，有的洁白色，半透明，略带光泽。体轻，质硬而脆，易破碎，吸湿性强。气微，味淡。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65)	葶苈子	南葶苈子呈长圆形略扁，长约0.8-1.2mm，宽约0.5mm。表面棕色或红棕色，微有光泽，具纵沟2条，其中1条较明显。一端钝圆，另端微凹或较平截，种脐类白色，位于凹入端或平截处。气微，味微辛、苦，略带黏性。 北葶苈子呈扁卵形，长1-1.5mm，宽0.5-1mm。一端钝圆，另端尖而微凹，种脐位于凹入端。味微辛辣，黏性较强。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66)	土鳖虫	地鳖：呈扁平卵形，长1.3-3cm，宽1.2- 2.4cm。前端较窄，后端较宽，背部紫褐色，具光泽，无翅。前胸背板较发达，盖住头部；腹背板9节，呈覆瓦状排列。腹面红棕色，头部较小，有丝状触角1对，常脱落，胸部有足3对，具细毛和刺。腹部有横环节。质松脆，易碎。气腥臭，味微咸。 冀地鳖：长2.2-3.7cm，宽1.4-2.5cm。背部黑棕色，通常在边缘带有淡黄褐色斑块及黑色小点。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67)	土茯苓	本品呈长圆形或不规则的薄片，边缘不整齐。切面黄白色或红棕色，粉性，可见点状维管束及多数小亮点；以水湿润后有黏滑感。气微，味微甘、涩。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68)	瓦楞子	本品为不规则碎块或粉末。类白色、灰白色至灰黄色。较大碎块外表可见放射状肋线，有的可见棕褐色茸毛。气微，味淡。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69)	威灵仙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表面黑褐色、棕褐色或棕黑色，有细纵纹，有的皮部脱落，露出黄白色木部。切面皮部较广，木部淡黄色，略呈方形或近圆形，皮部与木部间常有裂隙。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70)	葶根	禾本科植物茭苇的根茎。本品呈扁带状，直径0.8-1.5cm。表面金黄色或有棕色斑，有纵皱，具明显的环状节，节上常见残留须根痕。体轻，质柔软而韧，切断面中空，内表面白色、光滑，纵向撕裂纤维质，极柔韧。气无，味微甜。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71)	委陵菜	本品为不规则的段。根表面暗棕色或暗紫红色，栓皮易成片状剥落。切面皮部薄，暗棕色，常与木质部分离，射线呈放射状排列。叶边缘羽状深裂，下表面和叶柄均密被灰白色绒毛。气微，味涩、微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72)	乌梅	本品呈类球形或扁球形，直径1.5-3cm。表面乌黑色或棕黑色，皱缩不平，基部有圆形果梗痕。果核坚硬，椭圆形，棕黄色，表面有凹点；种子扁卵形，淡黄色。气微，味极酸。本品形如乌梅，皮肉鼓起，表面焦黑色。味酸略有苦味。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73)	乌药	本品呈类圆形的薄片。外表皮黄棕色或黄褐色。切面黄白色或淡黄棕色，射线放射状，可见年轮环纹。质脆。气香，味微苦、辛，有清凉感。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74)	吴茱萸	本品呈球形或略呈五角状扁球形，直径2~5mm。表面暗黄绿色至褐色，粗糙，有多数点状突起或凹下的油点。顶端有五角星状的裂隙，基部残留被有黄色茸毛的果梗。质硬而脆，横切面可见子房5室，每室有淡黄色种子1粒。气芳香浓郁，味辛辣而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75)	蜈蚣	本品呈扁平长条形，长9-15cm，宽0.5-1cm。由头部和躯干部组成，全体共22个环节。头部暗红色或红褐色，略有光泽，有头板覆盖，头板近圆形，前端稍突出，两侧贴有颚肢一对，前端两侧有触角一对。躯干部第一背板与头板同色，其余20个背板为棕绿色或墨绿色，具光泽，自第四背板至第二十背板上常有条纵沟线；腹部淡黄色或棕黄色，皱缩；自第二节起，每节两侧有步足一对；步足黄色或红褐色，偶有黄白色，呈弯钩形，最末一对步足尾状，故又称尾足，易脱落。质脆，断面有裂隙。气微腥，有特殊刺鼻的臭气，味辛、微咸。本品形如药材，呈段状，棕褐色或灰褐色，具焦香气。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76)	五加皮	本品呈不规则卷筒状，长5~15cm，直径0.4~1.4cm，厚约0.2cm。外表面灰褐色，有稍扭曲的纵皱纹和横长皮孔样斑痕；内表面淡黄色或灰黄色，有细纵纹。体轻，质脆，易折断，断面不整齐，灰白色。气微香，味微辣而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77)	五指毛桃	厚1-1.5cm，皮薄，木部呈黄白色，有众多同心环，可见放射状纹理，皮部与木部易分离。气微香，味甘。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	
(278)	西洋参	本品呈纺锤形、圆柱形或圆锥形，长3-12cm，直径0.8-2cm。表面浅黄褐色或黄白色，可见横向环纹和线形皮孔状突起，并有细密浅纵皱纹和须根痕。主根中下部有一至数条侧根，多已折断。有的上端有根茎（芦头），环节明显，茎痕（芦碗）圆形或半圆形，具不定根（芦）或已折断。体重，质坚实，不易折断，断面平坦，浅黄白色，略显粉性，皮部可见黄棕色点状树脂道，形成层环纹棕黄色，木部略呈放射状纹理。气微而特异，味微苦、甘。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79)	豨薟草	本品不规则段，茎略呈方柱形，多分枝，长30-110cm，直径0.3-1cm；表面灰绿色、黄棕色或紫棕色，有纵沟及细纵纹，被灰色柔毛；节明显，略膨大；质脆，易折断，断面黄白色或带绿色，髓部宽广，类白色，中空。叶对生，叶片多皱缩、卷曲，展平后呈卵圆形，灰绿色，边缘有钝锯齿，两面皆有白色柔毛，主脉3出。有的可见黄色头状花序，总苞片匙形。气微，味微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80)	细辛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根茎呈不规则圆形，外表皮灰棕色，有时可见环形的节。根细，表面灰黄色，平滑或具纵皱纹。切面黄白色或白色。气辛香，味辛辣、麻舌。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81)	夏枯草	本品呈圆柱形，略扁，长1.5-8cm，直径0.8-1.5cm；淡棕色至棕红色。全穗由数轮至10数轮宿萼与苞片组成，每轮有对生苞片2片，呈扇形，先端尖尾状，脉纹明显，外表面有白毛。每一苞片内有花3朵，花冠多已脱落，宿萼二唇形，内有小坚果4枚，卵圆形，棕色，尖端有白色突起。体轻。气微，味淡。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82)	仙鹤草	本品为不规则的段，茎多数方柱形，有纵沟和棱线，有节。切面中空。叶多破碎，暗绿色，边缘有锯齿；托叶抱茎。有时可见黄色花或带钩刺的果实。气微，味微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83)	香薷	青香薷长30-50cm，基部紫红色，上部黄绿色或淡黄色，全体密被白色茸毛。茎方柱形，基部类圆形，直径1-2mm，节明显，节间长4-7cm；质脆，易折断。叶对生，多皱缩或脱落，叶片展平后呈长卵形或披针形，暗绿色或黄绿色，边缘有3-5疏浅锯齿。穗状花序顶生及腋生，苞片圆卵形或圆倒卵形，脱落或残存；花萼宿存，钟状，淡紫红色或灰绿色，先端5裂，密被茸毛。小坚果4，直径0.7-1.1mm，近球形，具网纹。气清香而浓，味微辛而凉。 江香薷长55-66cm。表面黄绿色，质较柔软。边缘有5-9疏浅锯齿。果实直径0.9-1.4mm，表面具疏网纹。除去残根和杂质，切段。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84)	小茴香	本品为双悬果，呈圆柱形，有的稍弯曲，长4-8mm，直径1.5-2.5mm。表面黄绿色或淡黄色，两端略尖，顶端残留有黄棕色突起的柱基，基部有时有细小的果梗。分果呈长椭圆形，背面有纵棱5条，接合面平坦而较宽。横切面略呈五边形，背面的四边约等长。有特异香气，味微甜、辛。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85)	小通草	旌节花呈圆柱形，长30-50cm，直径0.5-1cm。表面白色或淡黄色，无纹理。体轻，质松软，捏之能变形，有弹性，易折断，断面平坦，无空心，显银白色光泽。水浸后有黏滑感。气微，味淡。 青葙叶表面有浅纵条纹。质较硬，捏之不易变形。水浸后无黏滑感。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86)	薤白	小根蒜呈不规则卵圆形，高0.5-1.5cm，直径0.5-1.8cm。表面黄白色或淡黄棕色，皱缩，半透明，有类白色膜质鳞片包被，底部有突起的鳞茎盘。质硬，角质样。有蒜臭，味微辣。	中国药典2020年版	

		薤呈略扁的长卵形，高1-3cm，直径0.3-1.2cm。表面淡黄棕色或棕褐色，具浅纵皱纹。 质较软，断面可见鳞叶2-3层。嚼之粘牙。		
(287)	辛夷	望春花呈长卵形，似毛笔头，长1.2-2.5cm，直径0.8-1.5cm。基部常具短梗，长约5mm，梗上有类白色点状皮孔。苞片2-3层，每层2片，两层苞片间有小鳞芽，苞片外表面密被灰白色或灰绿色茸毛，内表面类棕色，无毛。 花被片9，棕色，外轮花被片3，条形，约为内两轮长的1/4，呈萼片状，内两轮花被片6，每轮3，轮状排列。雄蕊和雌蕊多数，螺旋状排列。体轻，质脆。气芳香，味辛凉而稍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88)	新疆紫草	呈不规则的长圆柱形，多扭曲，长7~20cm，直径1~2.5cm。表面紫红色或紫褐色，皮部疏松，呈条形片状，常10余层重叠，易剥落。顶端有的可见分歧的茎残基。体轻，质松软，易折断，断面不整齐，木部较小，黄白色或黄色。气特异，味微苦、涩。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89)	徐长卿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根茎有节，四周着生多数根。根圆柱形，表面淡黄白色至淡棕黄色或棕色，有细纵皱纹。切面粉性，皮部类白色或黄白色，形成层环淡棕色，木部细小。气香，味微辛凉。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90)	续断片	本品呈类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外表皮灰褐色至黄褐色，有纵皱。切面皮部墨绿色或棕褐色，木部灰黄色或黄褐色，可见放射状排列的导管束纹，形成层部位多有深色环。气微，味苦、微甜而涩。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91)	玄参	本品呈类圆形或椭圆形的薄片。外表皮灰黄色或灰褐色。切面黑色，微有光泽，有的具裂隙。气特异似焦糖，味甘、微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92)	旋覆花	本品呈扁球形或类球形，直径 1-2cm 。总苞由多数苞片组成，呈覆瓦状排列，苞片披针形或条形，灰黄色，长 4-11mm ；总苞基部有时残留花梗，苞片及花梗表面被白色茸毛，舌状花 1 列，黄色，长约 1cm ，多卷曲，常脱落，先端 3 齿裂；管状花多数，棕黄色，长约 5mm ，先端 5 齿裂；子房顶端有多数白色冠毛，长 5-6mm 。有的可见椭圆形小瘦果。体轻，易散碎。气微，味微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93)	血余炭	本品呈不规则块状，乌黑光亮，有多数细孔。体轻，质脆。用火烧之有焦发气，味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94)	盐巴戟	本品呈扁圆柱形短段或不规则块。表面灰黄色或暗灰色，具纵纹和横裂纹。切面皮部厚，紫色或淡紫色，中空。气微，味甘、咸而微涩。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95)	盐杜仲	本品形如杜仲块或丝，表面黑褐色，内表面褐色，折断时胶丝弹性较差。味微咸。	中国药典2020年版	
(296)	盐狗脊	狗脊条'呈不规则条状，棕色，质坚硬。狗脊片边，缘不整齐，近外皮处有 1 圈凸出的明显金黄色环纹。生晒狗脊片表皮呈深棕色，切面为黄白色、布满棕色小点。熟晒狗脊片全体均呈黑棕色;质坚脆。无臭，味淡，微涩。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97)	盐金樱子	盐蒸后为红褐色，气微香，味微咸。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98)	盐女贞子	酒蒸后外表呈灰黑色或黑褐色,具酒气,味甘略苦。盐蒸后颜色同上，味微咸。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99)	盐山茱萸	本品呈不规则的片状或囊状，长 1-1.5cm ，宽 0.5-1cm 。表面紫红色至紫黑色，皱缩，有光泽。顶端有的有圆形宿萼痕，基部有果梗痕。质柔软。色紫黑，味微咸。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300)	盐锁阳	盐蒸后表面呈棕褐色，切面有黄点状，味甘、微咸。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301)	盐菟丝子	本品形如菟丝子，表面棕黄色，裂开，略有香气。	中国药典2020年版	

(302)	野菊花	本品呈类球形，直径 0.3-1cm ，棕黄色。总苞由 4-5 层苞片组成，外层苞片卵形或条形，外表面中部灰绿色或浅棕色，通常被白毛，边缘膜质；内层苞片长椭圆形，膜质，外表面无毛。总苞基部有的残留总花梗。舌状花 1 轮，黄色至棕黄色，皱缩卷曲；管状花多数，深黄色。体轻。气芳香，味苦。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303)	益智	本品为不规则扁圆形的种子或种子团残瓣。种子略有钝棱，直径约 3mm ；表面灰黄色至灰褐色，具细皱纹；外被淡棕色膜质的假种皮；质硬，胚乳白色。有特异香气，味辛、微苦。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304)	薏苡仁	本品呈宽卵形或长椭圆形，长 4-8mm ，宽 3-6mm 。表面乳白色，光滑，偶有残存的黄褐色种皮；一端钝圆，另端较宽而微凹，有 1 淡棕色点状种脐；背面圆凸，腹面有 1 条较宽而深的纵沟。质坚实，断面白色，粉性。气微，味微甜。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305)	茵陈	绵茵陈多卷曲成团状，灰白色或灰绿色，全体密被白色茸毛，绵软如绒。茎细小，长 1.5-2.5cm ，直径 0.1-0.2cm ，除去表面白色茸毛后可见明显纵纹；质脆，易折断。叶具柄；展平后叶片呈一至三回羽状分裂，叶片长 1-3cm ，宽约 1cm ；小裂片卵形或稍呈倒披针形、条形，先端锐尖。气清香，味微苦。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306)	淫羊藿	本品呈丝片状。上表面绿色、黄绿色或浅黄色，下表面灰绿色，网脉明显，中脉及细脉凸出，边缘具黄色刺毛状细锯齿。近革质。气微，味微苦。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307)	有瓜石斛	本品茎呈圆柱形，表面金黄色，光滑而有光泽；节明显，色，上部每节生一假鳞茎。假鳞茎星纺锤形，压扁状，有纵沟及纵皱纹。体轻，质松，不易折断，断面纤维性，白。气微，味甜。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	
(308)	玉米须	本品为线状或须状，常集结成团。淡黄色至棕红色，有光泽；柱头短， 2 裂。质柔软。气微，味微甜。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 1984 年版	

(309)	玉竹	本品呈不规则厚片或段。外表皮黄白色至淡黄棕色，半透明，有时可见环节。切面角质样或显颗粒性。气微，味甘，嚼之发黏。	中国药典2020年版	
(310)	郁金	本品呈椭圆形或长条形薄片。外表皮灰黄色、灰褐色至灰棕色，具不规则的纵皱纹。切面灰棕色、橙黄色至灰黑色。角质样，内皮层环明显。	中国药典2020年版	
(311)	郁李仁	呈卵形，长5-8mm，直径3-5mm。表面黄白色或浅棕色，一端尖，另端钝圆。尖端一侧有线形种脐，圆端中央有深色合点，自合点处向上具多条纵向维管束脉纹。种皮薄，子叶2，乳白色，富油性。气微，味微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312)	预知子	本品呈肾形或长椭圆形，稍弯曲，长3-9cm，直径1.5-3.5cm。表面黄棕色或黑褐色，有不规则的深皱纹，顶端钝圆，基部有果梗痕。质硬，破开后，果瓢淡黄色或黄棕色；种子多数，扁长卵形，黄棕色或紫褐色，具光泽，有条状纹理。气微香，味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313)	粤丝瓜络	为稍弯曲的长圆筒形。表面灰黄色，有10条突出的纵棱。 以条长、粗大者为佳。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314)	皂角刺	本品为主刺和1-2次分枝的棘刺。主刺长圆锥形，长3-15cm或更长，直径0.3-1cm；分枝刺长1-6cm，刺端锐尖。表面紫棕色或棕褐色。体轻，质坚硬，不易折断。切片厚0.1-0.3cm，常带有尖细的刺端；木部黄白色，髓部疏松，淡红棕色；质脆，易折断。气微，味淡。	中国药典2020年版	
(315)	泽兰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茎方柱形，四面均有浅纵沟，表面黄绿色或带紫色，节处紫色明显，有白色茸毛。切面黄白色，中空。叶多破碎，展平后呈披针形或长圆形，边缘有锯齿。有时可见轮伞花序。气微，味淡。	中国药典2020年版	

(316)	泽漆	本品呈段状。茎圆柱形,有的已压扁,直径 0.15~0.5cm ;表面棕色至棕褐色,具纵棱线,有的可见互生、褐色条形叶痕;切面黄白色,中空或可见髓。叶灰绿色至黑绿色;完整者展平后呈倒卵形或匙形,顶端钝圆,微凹或平截,边缘自中部以上具细锯齿;多皱缩、破碎或切断。多歧聚伞花序;总苞杯状,苞片叶状;花单性,细小,无花被,淡黄绿色。蒴果三角状球形,直径约 0.3cm ,淡黄绿色至淡棕黄色,表面平滑,内分3室,每室含种子 1 粒。种子卵圆形,长约 0.2cm ,黄褐色至棕褐色,表面有突起的网纹。气微,味淡。	《上海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018 年版	
(317)	泽泻	本品呈圆形或椭圆形厚片。外表皮淡黄色至淡黄棕色,可见细小突起的须根痕。切面黄白色至淡黄色,粉性,有多数细孔。气微,味微苦。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318)	赭石	本品为鲡状、豆状、肾状集合体,多呈不规则的扁平块状。暗棕红色或灰黑色,条痕樱红色或红棕色,有的有金属光泽。一面多有圆形的突起,习称“钉头”另一面与突起相对应处有同样大小的凹窝。体重,质硬,砸碎后断面显层叠状。气微,味淡。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319)	浙贝母	浙贝母为类圆形的厚片或碎块,有的具心芽。外皮黄褐色或灰褐色,略皱缩;或淡黄白色,较光滑或被有白色粉末。切面微鼓起或平坦,灰白色或粉白色,略角质状或富粉性。多质坚硬,易折断;或质硬,断面灰白色或白色,有的浅黄棕色。气微,味苦。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320)	珍珠母	三角帆蚌略呈不等边四角形。壳面生长轮呈同心环状排列。后背缘向上突起,形成大的三角形帆状后翼。壳内面外套痕明显;前闭壳肌痕呈卵圆形,后闭壳肌痕略呈三角形。左右壳均具两枚拟主齿,左壳具两枚长条形侧齿,右壳具一枚长条形侧齿;具光泽。质坚硬。气微腥,味淡。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褶皱冠蚌呈不等边三角形。后背缘向上伸展成大形的冠。壳内面外套痕略明显；前闭壳肌痕大呈楔形，后闭壳肌痕呈不规则卵圆形，在后侧齿下方有与壳面相应的纵肋和凹沟。左、右壳均具一枚短而略粗后侧齿和一枚细弱的前侧齿，均无拟主齿。 马氏珍珠贝呈斜四方形，后耳大，前耳小，背缘平直，腹缘圆，生长线极细密，成片状。闭壳肌痕大，长圆形。具一凸起的长形主齿。		
(321)	蒸陈皮	蒸后内表面变为棕红褐色，质硬，气清香。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322)	蒸佛手	本品为类椭圆形的薄片，顶端稍宽，常有3~5个手指状的裂瓣，基部略窄。表面黄绿色，有皱纹及油点。果肉浅载白色，有凹凸不平的筋脉点或线纹。气香，味微甜后苦。蒸后呈棕黄色或棕黑色。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323)	知母	本品呈不规则类圆形的厚片。外表皮黄棕色或棕色，可见少量残存的黄棕色叶基纤维和凹陷或突起的点状根痕。切面黄白色至黄色。气微，味微甜、略苦，嚼之带黏性。	中国药典2020年版	
(324)	栀子	本品呈不规则的碎块。果皮表面红黄色或棕红色，有的可见翅状纵横。种子多数，扁卵圆形，深红色或红黄色。气微，味微酸而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325)	蒸枳壳	本品呈半球形，外皮缘褐色或棕褐色，有颗粒状突起，有明显的花柱残痕或果梗痕。果肉厚，黄白色，切面光滑而稍隆起，边缘散有1~2列棕黄色的油点，囊7~12。气清香，味苦、微酸。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326)	蒸枳实	本品呈半球形，少数为球形。表面灰绿色，具粒状突起皱纹，有果梗痕或花柱残迹。切面略隆起，黄白色，边缘有油点，中心有紫黑的瓤，呈车轮形。气清香，味苦、微酸。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327)	制川乌	用水浸泡至内无干心，取出，加水煮沸 4-6 小时（或蒸 6-8 小时）至取大个及实心者切开内无白心，口尝微有麻舌感时，取出，晾至六成干，切片，干燥。本品为不规则或长三角形的片。表面黑褐色或黄褐色，有灰棕色形成层环纹。体轻，质脆，断面有光泽。气微，微有麻舌感。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328)	制何首乌	本品呈不规则皱缩状的块片，厚约 1cm 。表面黑褐色或棕褐色，凹凸不平。质坚硬，断面角质样，棕褐色或黑色。气微，味微甘而苦涩。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329)	制水蛭	皇扁平纺锤形，由多数环节组成点背部黑褐稍隆起。腹面平坦，有多条黑棕色，纵列的断续斑点。两侧及色，腹面为棕黄色，前端略尖，后端钝圆，两端各具 1 吸盘，前吸盘不显著，后吸盘较大。质脆，易折断，断面胶质状，有光泽。气微腥。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 1984 年版）	
(330)	制天南星	姜汁蒸制后为金黄色，鼓起，质脆，易破碎，味涩，微麻舌。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 1984 年版）	
(331)	制仙茅	本品呈圆柱形，略弯曲。表面黑褐色，粗糙，有细孔状的须根痕及纵横皱纹。断面不平坦，淡褐色或棕褐色，近中心处色较深。微有香气，味微苦，辛。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 1984 年版）	
(332)	制远志	本品呈圆筒形的段。表面黄棕色。味微甜。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333)	制竹蜂	全体黑色，体钝圆肥大，密生柔软的黑绒毛，胸部背面密生黄毛，脚黑色而短。翅紫蓝色，全翅有金色光泽。微腥，味甘酸。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 1984 年版	
(334)	炙甘草	本品呈类圆形或椭圆形切片。外表皮红棕色或灰棕色，微有光泽。切面黄色至深黄色，形成层环明显，射线放射状。略有黏性。具焦香气，味甜。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335)	重楼	本品为近圆形、椭圆形或不规则片状。表面白色、黄白色或浅棕色，周边表皮黄棕色或棕褐色，粉性或角质。气微，味微苦、麻。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336)	猪苓	本品呈类圆形或不规则的厚片。外表皮黑色或棕黑色，皱缩。切面类白色或黄白色，略呈颗粒状。气微，味淡。	中国药典2020年版	
(337)	竹茹	本品为卷曲成团的不规则丝条或呈长条形薄片状。宽窄厚薄不等，浅绿色、黄绿色或黄白色。纤维性，体轻松，质柔韧，有弹性。气微，味淡。	中国药典2020年版	
(338)	紫花地丁	本品多皱缩成团。主根长圆锥形，直径1-3mm；淡黄棕色，有细纵皱纹。叶基生，灰绿色，展平后叶片呈披针形或卵状披针形，长1.5-6cm，宽1-2cm；先端钝，基部截形或稍心形，边缘具钝锯齿，两面无毛；叶柄细，长2-6cm，上部具明显狭翅。花茎纤细；花瓣5，紫堇色或淡棕色；花距细管状。蒴果椭圆形或3裂，种子多数，淡棕色。气微，味微苦而稍黏。	中国药典2020年版	
(339)	紫苏梗	本品呈类方形的厚片。表面紫棕色或暗紫色，有的可见对生的枝痕和叶痕。切面木部黄白色，有细密的放射状纹理，髓部白色，疏松或脱落。气微香，味淡。	中国药典2020年版	
(340)	紫苏叶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或未切叶。叶多皱缩卷曲、破碎，完整者展平后呈卵圆形。边缘具圆锯齿。两面紫色或上表面绿色，下表面紫色，疏生灰白色毛。叶柄紫色或紫绿色。带嫩枝者，枝的直径2-5mm，紫绿色，切面中部有髓。气清香，味微辛。	中国药典2020年版	
(341)	紫苏子	本品呈卵圆形或类球形，直径约1.5mm。表面灰棕色或灰褐色，有微隆起的暗紫色网纹，基部稍尖，有灰白色点状果梗痕。果皮薄而脆，易压碎。种子黄白色，种皮膜质，子叶2，类白色，有油性。压碎有香气，味微辛。	中国药典2020年版	
(342)	紫菀	本品根茎呈不规则块状，大小不一，顶端有茎、叶的残基；质稍硬。根茎簇生多数细根，长3-15cm，直径0.1-0.3cm，多编成辫状；表面紫红色或灰红色，有纵皱纹；质较柔韧。气微香，味甜、微苦。本品呈不规则的厚片或段。根外表皮紫红色或灰红色，有纵皱纹。切面淡棕色，中心具棕黄色的木心。气微香，味甜，微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343)	阿胶珠	外观呈类球形，直径约1.6cm左右，表面布有细浅裂纹及辅料物，放之不塌瘪，质酥易脆，碎面淡黄色，泡孔呈海绵状，似有光泽，壁薄，内无溏心。	中国药典2020年版	/袋
(344)	板蓝根	本品呈不规则颗粒和粉末状，淡灰黄色或淡棕黄色。气微，味微甜后苦涩。	四川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5年）	/袋
(345)	川贝母粉	本品为类白色粉末。气微，味微苦。	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2008年版	/袋
(346)	丹参粉	本品为黄棕色至红棕色粉末。气微，味微苦涩。	《云南省中药饮片标准》（2005年版）第二册	/袋
(347)	发酵虫草菌粉(Cs-4)	本品为灰色至淡黄色粉末；气微腥。国药准字。	中国药典2020年版	/袋
(348)	金钗石斛	呈扁圆柱形，长20-40cm，直径0.4-0.6cm，节间长2.5-3cm。表面金黄色或黄中带绿色，有深纵沟。质硬而脆，断面较平坦而疏松。气微，味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袋
(349)	红豆杉	本品呈不规则的块、片状，大小、厚薄不一。外表皮灰棕色或浅灰褐色，稍糙，易成小片状剥离。气芳香，味微苦涩。	江西省中药材标准-2014年版	/袋
(350)	红曲	本品完整者呈长椭圆形，一端较尖，另一端钝圆，长5~8mm，宽约2mm，部分碎裂呈不规则颗粒状。表面紫红色或暗红色，质酥脆，断面粉红色。气微，味淡或微苦、微酸。	四川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5年）	/袋
(351)	僵蚕(冻干)粉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HNZY YP-0004-2021	1.5g/袋

(352)	灵芝	外形呈伞状，菌盖肾形、半圆形或近圆形，直径10-18cm，厚1-2cm。皮壳坚硬，黄褐色至红褐色，有光泽，具环状棱纹和辐射状皱纹，边缘薄而平截，常稍内卷。菌肉白色至淡棕色。菌柄圆柱形，侧生，少偏生，长7-15cm，直径1-3.5cm，红褐色至紫褐色，光亮。孢子细小，黄褐色。气微香，味苦涩。	中国药典2020年版	/袋
(353)	鹿角	鹿角片本品为圆形或椭圆形的薄片,卷曲或平坦。片面棕黄色或灰褐色,中部有细蜂窝状的小孔。周边白色或灰白色。体轻,质脆。无臭,味微咸。	中国药典2020年版、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2019年版	/袋
(354)	鹿血晶	梅花鹿血纯化后入药。国药准字	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袋
(355)	麦冬	本品呈不规则的颗粒状,黄白色或淡黄色。气微香,味甘、微苦。	四川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5年）	/袋
(356)	全蝎粉(冻干)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HNZY-YP-0015-2020	0.5g/瓶
(357)	人参片	本品呈圆形或类圆形极薄片。切面黄白色或类白色,形成层环纹棕黄色,皮部有黄棕色的点状树脂道及放射性裂隙。体轻,质脆。香气特异,味微苦、甘。	四川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5年）	/袋
(358)	三七粉	本品为灰黄色的粉末。气微，味苦回甜。	中国药典2020年版	/袋
(359)	熟三七粉	本品为浅黄色至黄棕色的粉末。气微,味苦回甜。	四川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5年）	/袋
(360)	松花粉	淡黄色的细粉。体轻，易飞扬，手捻有滑润感，不沉于水。气微，味淡。口尝有异香。国药准字	中国药典2020年版	/袋

(361)	烫水蛭	形如水蛭,表面淡黄色、微鼓起。质酥脆,易碎。有较浓的腥臭气。	江西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8年版)	/袋
(362)	天麻粉	取天麻,除去杂质,粉碎成细粉;或取天麻冻干片,粉碎成细粉。	四川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5年)	/袋
(363)	甜叶菊	多破碎或皱缩,草绿色,完整的叶片展平后呈倒卵形至宽披针形,长4.5~9.5cm,宽1.5~3.5cm;先端钝或微尖,基部楔形;中上部边缘有粗锯齿,下部全缘;三出脉,主脉明显,两面均有柔毛;具短叶柄,叶片常下延至叶柄基部;薄革质,质脆易碎。气微,味极甜。	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2015年版	/袋
(364)	蜈蚣粉(冻干)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HNZY-YP-0011-2020	0.5g/瓶
(365)	鲜竹沥	淡黄色或红棕色的透明液体,具竹香气,味微甜。	《卫生部药品标准》1992年版中药材第一册	30ml/瓶
(366)	熊胆粉	本品为不规则碎片、颗粒和粉末,黄色全深标色,有的呈深绿色或淡红色,半透明,有玻璃样光泽,质脆,易吸潮。气清香饭胜,味极苦微回甜,有滑凉感。国药准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新药转正标准》第十一册	瓶
(367)	红景天	本品呈圆形、类圆形或不规则的片状。外表皮棕色、红棕色或褐色,有的剥开外表皮有一层膜质黄色表皮,具粉红色花纹。切面粉红色至紫红色,有时具裂隙。质轻,疏松。气芳香,味微苦涩、后甜。	中国药典2020年版	/袋

(368)	红芪	本品呈类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外表皮红棕色或黄棕色。切面皮部黄白色，形成层环浅棕色，木质部淡黄棕色，呈放射状纹理。气微，味微甜，嚼之有豆腥味。	中国药典2020年版	/袋
(369)	生姜	小黄姜：本品呈不规则的块状，可见指状分枝。切面浅黄色，内皮层环纹明显，维管束散在。气香特异，味辛辣。	中国药典2020年版	1kg
注：上述目录中的所有中药饮片品种，若有对应的道地药材标准的，则必须提供道地药材（道地药材标准包含但不限于各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道地药材目录、陈士林等主编的《中药饮片标准图鉴》、黄璐琦等主编的《道地药材标准汇编》、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道地药材目录，优先按顺序执行前述标准）。				

附件4：《中药饮片代煎委托服务质量监控考核记录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得分	备注
工作人员要求 (7分)	1. 中药处方审核、调配、复核、煎药人员及其他参与项目工作的人员资质，是否符合药事管理的相关要求。	抽查各岗位在岗工作人员资质。	2		
	2. 从事煎药人员必须每年参加身体健康检查，持有有效健康证。	抽查调配、煎煮在岗工作人员有效健康证。	2		
	3. 工作人员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和工作帽，保持个人卫生。	查看在岗工作人员情况。	1		
	4. 具有各岗位人员每月的专业培训记录。	抽查培训记录，查看是否有培训内容、培训图片以及参加人员签名。	2		
	1. 代煎饮片至少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进行信息追溯：产品信息、生产信息、成品检测。	随机抽查10种饮片包装扫码查看信息内容。	3		
	2. 不低于我院同期使用品种的质量标准。	随机抽查30种代煎饮片，是否存在以次充好现象。	3		

饮片质量 (21分)	3. 是否存在假冒、伪劣药品及药监部门抽检发现存在不合格中药饮片。	随机抽查30种代煎饮片。	3		
	4. 使用的中药饮片是否存在超过保质期。	随机抽查30种代煎饮片。	3		
	5. 是否存在有虫蛀、发霉、泛油、潮解等质量问题。	随机抽查30种代煎饮片。	3		
	6. 饮片应干净，无掺杂现象，杂质含量不超标。	随机抽查30种代煎饮片。	3		
	7. 中药饮片存放规范，不窜斗、不混放。	随机抽查30个药柜查看药物存放情况。	3		
调配质量（10分） 煎药室管理及煎药质量 (28分)	1. 调配处方逐味按剂量称量。	查看调配是否不称量出现直接估算现象。	3		
	2. 特殊煎煮（先煎、后下、焗服、溶服等）药物另包情况。	现场抽查5张调剂处方，是否按医嘱特殊处理。	3		
	3. 执行核对情况，包括对药味及总剂量的核对。	现场抽查5剂调剂处方，调剂剂给付是否符合处方，调剂重量误差是否均符合±5%内。	4		
	1. 煎药室应当定期消毒。煎药设备、器具做到及时清洗无药垢，场地清洁。有清洁消毒规程和记录。	现场查看煎药机、打包机洁净，每煎完一张处方是否进行清洁。	4		
	2. 内服药与外用药煎煮应划分不同区域，外用药使用专用的煎药设备，药液标签应具有不同的标识区分。	现场查看，并随机抽查煎煮情况，是否存在内服药与外用药混合同一区域煎煮。	3		
	3. 待煎药物应当先行浸泡，浸泡时间不少于30分钟。	随机抽查5张处方药物的浸泡情况以及记录时间。	4		
	4. 特殊煎煮（包括二煎）的药物需要按处方要求执行。煎煮时间应当根据医嘱和药物的功效确定。	现场查看煎药操作情况及记录，煎药操作记录应完整，操作方法符合要求。	6		

	5. 药液煎煮量及分剂量装量是否按医嘱，无色差。	现场抽检5张煎药处方煎药过程，查看煎出药液质量是否合格，煎药成品装量准确，包装封口良好，并贴正标签，内服药与外用药应当使用不同的标识区分。	6		
	6. 药渣煎透度，做到“三无”（无白芯，无硬芯，无糊状）。	抽查煎后的药渣，不得出现糊块状、白芯、硬芯等。	5		
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25分）	1. 工作区域配备高清监控设施，能随时监控中药饮片调剂及煎煮全过程的质量。监控范围包括调剂、复核、代煎药加水、浸泡、煎煮、打包、物流配送等工作区域，且监控录像保存不少于30天。	随机抽取一个月内任一天的2张处方，调取调配及煎煮录像；调取一周内任2张处方药液留样。	5		
	2. 药物养护制度及执行情况。	查看饮片储存温湿度记录，是否每天有记录，是否有签名，异常情况是否有处理措施。	2		
	3. 中药饮片须具有质检报告；质检报告检查内容按标准全检。	随机抽查15种代煎饮片。	2		
	4. 在审方系统执行处方审核情况。	现场查看5张处方，查看是否存在不合理情况，是否有反馈。	3		
	5. 具有可追溯的中药调配及煎药过程的原始记录台账。	现场抽查5张处方。	3		
	6. 具有内部质量监控制度并附有各岗位每月抽查记录表。	查看每月抽查记录是否涉及每个岗位，记录是否完整。	5		
	7. 具有煎药、配送的差错事故记录，并有整改措施；建立医疗机构及患者煎药、配送质量的投诉及处理情况的记录。	查看差错事故记录是否完整，是否有分析和整改措施。	5		

供应能力及售后服务 (9分)	1. 按时配送到采购人各个院区和患者指定地点的时间。	综合患者向医院投诉的情况以及患者满意度调查结果。	3		
	2. 中药饮片代煎药液出现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包装、标签、内在质量问题等)、差错问题和数量不符, 供应商必须回收并及时更换或补充合格煎煮药液。	查看登记记录。	3		
	3. 能提供相应配套服务, 有专人负责售后服务。	设立服务热线(全天服务时间8:00-22:00), 抽查接听服务热线的响应速度及接线人员的服务态度; 查看满意度调查评价。	3		
考核结果	满分为100分, 考核结果=100分-合计扣分。 80分及以上, 优秀() 70分-80分, 合格() 70分以下不合格() 供应商应对扣分项作整改措施并在7天内整改完成, 整改后仍达不到80分, 视为该期考核不合格。	考核分数: 考核等级:	考核反馈:		
考核人员签名:					

中药饮片代煎委托服务质量监控考核记录表（年度表）

考核日期：		被考核单位：			
考核内容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年度考核结论
季度得分					□合格
考核结果					
整改措施					
整改后得分					□不合格
整改结果					
考核要求	年度考核内容为对四期（每3个月为1期）的考核进行综合分析： 1. 对于每期考核不合格项，要求供应商提出整改措施并在7天内完成整改。整改后，如仍未达到80分，则视为该期考核不合格。 2. 若累计两期的考核结果均为不合格，则无论整改后结果如何，都视为全年中药饮片代煎业务服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考核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5：廉洁协议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协议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医院）

乙方：

为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行业作风建设，促进医院与企业廉洁合作，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责任和廉洁要求

甲方在招标、遴选、议标、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付款、合同结算等过程中，要遵守以下廉洁约定：

- 1.甲方在进行上述业务活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纪律和医院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和承诺；
- 2.甲方人员在进行上述活动中，如与乙方存在利益关联或者亲属关系的，应主动向业务主管部门报告，申请回避；
- 3.甲方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不得向乙方索要任何形式的个人利益，不得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不得接受乙方宴请、免费旅游、房屋装修、出国留学或其它财产性利益；
- 4.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本单位的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有权对乙方在业务活动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甲方责任科室应及时向分管领导及纪检部门汇报，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

二、乙方责任和廉洁要求

- 1.乙方加强对负责项目工作的乙方人员的廉洁教育，主动如实向甲方报告是否与甲方的员工存在利益关联或亲属关系的情况；
- 2.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原则，乙方不得与甲方人员就业务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得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 3.乙方承诺杜绝公司、企业及主要负责人、业务人员实施商业贿赂行为，不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及其亲属，或为甲方人员

4.乙方在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责任科室或其分管领导和纪检部门汇报，由甲方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

1.甲乙双方如违反上述协议任何一条，被发现或被投诉，一经查实，即构成违约。如甲方违约，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所有项目合同和其他一切业务，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业务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442-2026-00247**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H412800**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附件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6-2027年度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医院）、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下辖卫生服务站中药代煎及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31ZH412800]，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6-2027年度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医院）、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下辖卫生服务站中药代煎及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 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6-2027年度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医院）、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下辖卫生服务站中药代煎及配送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31ZH412800]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6-2027**年度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医院）、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下辖卫生服务站中药代煎及配送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H412800**），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6-2027年度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医院）、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下辖卫生服务站中药代煎及配送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H412800）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